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6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27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 2 -
重要提示	- 6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6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重要提示	- 7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
第三章 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 23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23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25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7 -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 27 -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7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管理	- 28 -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 28 -
五、发行人承诺	- 29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
一、发行人概况	- 3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0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 36 -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 40 -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 47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57 -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61 -
八、公司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计划	- 89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90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及竞争优势	- 95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111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11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报表	- 124 -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 134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69 -
五、直接融资情况.....	- 171 -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72 -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2 -
八、或有事项.....	- 180 -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 181 -
十、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 181 -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82 -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83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3 -
十四、发行人重大（重要）事项.....	- 183 -
十五、发行人 2020 年度重要事项排查.....	- 184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85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185 -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 187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查询.....	- 188 -
四、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188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88 -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 189 -
第九章 税项.....	- 190 -
一、增值税.....	- 190 -
二、所得税.....	- 190 -
三、印花税.....	- 190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91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91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91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91 -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 192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93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93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93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94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196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97 -
六、其他.....	- 199 -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 201 -
一、交叉保护条款.....	- 201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04 -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204 -
二、违约责任.....	- 204 -
三、偿付风险.....	- 204 -
四、发行人义务.....	- 204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205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05 -
七、处置措施.....	- 205 -
八、不可抗力.....	- 206 -
九、争议解决机制.....	- 206 -
十、弃权.....	- 206 -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8 -
一、发行人.....	- 20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 208 -
三、信用评级机构.....	- 208 -
四、审计机构.....	- 208 -
五、发行人律师.....	- 209 -
六、托管人.....	- 209 -
七、技术支持机构.....	- 209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210 -
一、备查文件.....	- 210 -
二、查询地址.....	- 210 -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211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85,415.24 万元、623,203.73 万元、477,684.36 万元及 287,791.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23,296.60 万元、647,707.20 万元、510,055.64 万元及 315,966.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338.65 万元、524,763.91 万元、453,073.29 万元及 258,721.4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0%、17.50%、16.83% 及 16.51%，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继续呈下降的趋势，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前期销量透支、房地产挤出效应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不强，行业增速大幅回落，2018 年三季度起，乘用车市场转为负增长态势。在行业低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厂商经营承压，竞争日趋白热化，公司整车销量亦呈波动态势，且 2018 年以来，公司销量同比有所下降。若未来汽车市场不景气的情况持续，汽车销量的下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收入对单一产品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车型为 SUV，近三年，公司 SUV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923,787 辆、884,068 辆及 852,256 辆，占公司所有产品销量比重分别为 87.07%、84.70% 及 80.50%，SUV 产品产销量占比近年来均在 80% 以上。2019 年度长城哈弗 H6 销量 38.64 万辆，居全国乘用车品牌 SUV 销量首位。发行人对单一产品的依赖较多，未来如果 SUV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板块盈利水平降低，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089.86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7,230.20万元，同比大幅下降62.92%，其原因已在相关章节披露。

经交易商协会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执行。暂停业务期间，中诚信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

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登记编号20201339），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评级公司为其提供主体评级服务。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2日支付相关的评级费用。鉴于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的签订、相关评级费用的支付均发生于中诚信评级公司受到交易商协会处分之前，律师，上述交易商协会处分事宜并不影响《2020年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516M号）的有效性，且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事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件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重要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

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城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KD 件	指	指从国外进口全部散装件,然后在国内组装生产,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它是进口一部分散装件和一部分本地生产的零部件在装配线上组装成总成或部件。目前国内汽车厂家采用这种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规避整车进口的高额关税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双模汽车,电动汽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车上装有 2 个以上的动力源(包括有电动机驱动)的汽车
乘用车	指	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4S	指	指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动力总成	指	指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经由变速箱向驱动轮提供足够克服路面阻力的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和主减速器
OA	指	赊销
沃尔特公司	指	保定市沃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新长城	指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蚂蚁物流	指	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南大园乡财政所	指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南大园乡政府	指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
长城滨银	指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哈弗分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徐水分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的收益率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67.01万元、1,969,782.59万元、1,397,230.24万元及-25,966.5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票据托收及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销量同比减少导致票据托收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4%、52.87%、51.9%及57.19%，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若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增加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21、1.25及1.38，速动比率分别为1.08、1.13、1.14及1.28，发行人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变化不大，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888,122.37万元、5,461,842.12万元、5,459,980.11万元及5,935,012.2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6.07%、92.40%、93.02%及81.45%。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303,797.80万元、1,279,996.66万元、118,047.07万元及652,994.9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27%、21.65%、2.01%及8.96%，总体呈现下降的态势。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产生不利的影

4、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85,415.24 万元、623,203.73 万元、477,684.36 万元及 287,791.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23,296.60 万元、647,707.20 万元、510,055.64 万元及 315,966.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338.65 万元、524,763.91 万元、453,073.29 万元及 258,721.4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0%、17.50%、16.83% 及 16.51%，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触发重大财务不利变化，若未来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继续呈下降的趋势，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068.85 万元、25,287.99 万元、34,212.43 万元及 30,195.3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来自政府的补助、赔款收入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每年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数额差别较大，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变动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3.90%、6.71% 及 9.56%，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较小。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53,053.32 万元、3,661,970.55 万元、3,834,585.31 万元及 3,863,900.17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68.07%、69.50%、70.49% 及 70.8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决定连续实施大额分红，可能导致净资产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研发投入增加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研发投入）分别为 33.65 亿元、39.59 亿元及 42.48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4.05% 及 4.47%。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虽技术创新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但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也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如果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而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为 1,548,613.3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

的比重为12.15%，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受限的应收票据主要是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发行人受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主要是为获得长期借款而进行的抵押借款。如果发行人受限资产持续增长，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888,122.37万元、5,461,842.18万元、5,459,980.11万元及5,935,012.2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6.07%、92.40%、93.02%及81.45%。从规模和占比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都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不合理使得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如资金周转衔接不畅，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布局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面临汇率波动风险。2019年发行人实现整车出口6.54万辆，同比增长44.93%，并致力于提升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行人2017-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3.39%及5.87%，占比较小。在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提高，汇率波动弹性加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汇率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行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在经历了自改革开放后40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近年来我国经济受到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世界金融市场波动，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都给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带来了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尤其是2020年初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的下行压力。在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锂、钴等原材料，公司生产乘用车和商用车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波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为2,576.9万辆，同比下降8.2%；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同比下降4.0%。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2018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前期销量透支、房地产挤出效应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不强，行业增速大幅回落，2018年三季度起，乘用车市场转为负增长态势。在行业低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厂商经营承压，竞争日趋白热化，公司整车销量亦呈波动态势，且2018年以来，公司销量同比有所下降。若未来汽车市场不景气的情况持续，汽车销量的下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及转型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

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业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产品结构，开发和导入新产品，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产品面临更替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7、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风险

目前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汽车需求减速，国内车市将进入“微增长时代”，产业竞争环境恶化，新品不断推出，SUV市场已转为红海；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汽车行业产能面临结构性过剩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继续减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新能源汽车经营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同比下降4.0%。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另外目前中国补贴退坡高于新能源成本下降额度，尤其是从2018年开始补贴大幅下降，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受到影响，公司在新能源车汽车市场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整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9.86亿元、915.97亿元、862.51亿元及554.2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2%、93.66%、90.69%及89.19%。发行人销售整车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来源，以上也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单一，抗行业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如果汽车制造业发生较大变动，而发行人主要收入板块继续保持单一态势，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0、公司收入对单一产品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车型为SUV，近三年及一期，公司SUV产品的销量分别为923,787辆、884,068辆、852,256辆及495,252辆，占公司所有产品销量比重分别为87.07%、84.70%、80.50%及72.76%，SUV产品产销量占比近年来均在70%以上。2019年度长城哈弗H6销量38.64万辆，居全国乘用车品牌SUV销量首位。发行人对单一产品的依赖较多，未来如果SUV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板块盈利水平降低，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以汽车为主要产品，由于该产品属于大型消费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且消费者对其安全性能要求高，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及经营状况都将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例如：2004年以来陆续颁布的《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如果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安全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汽车行业里，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科研人员。汽车产品档次的提高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需要高端的科研人员作为支撑。受行业及企业发展前景、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薪资待遇、人才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客观上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特别是高端科研技术人才今后如果出现持续

流失，那么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3、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较多，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规范化的经营模式，但较多的海外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方面不能保持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制约影响。同时由于海外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以汽车业务为核心业务，如出现产业调整、自然灾害、媒体负面报道、国际形势恶化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风险事件，可能影响发行人社会形象，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扩张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加大了公司业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的难度，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也趋于复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投入将会加大。发行人致力于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流程，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为生产制造类企业，对机械设备、信息软件以及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如果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事故，对项目运营安全及社会安全造成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建军。一旦本公司的

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在经营发展战略或投资决策上出现失误，将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巨大损失。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整车、蒸汽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458.5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整车及零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425.54万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行业的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1994年发布实施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促使我国汽车工业水平和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汽车工业体系；2004年发布实施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进一步推进汽车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产品品牌和自主开发能力，助推汽车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开启了中国汽车行业10余年的快速发展阶段。

2007年发布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开启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历史。2012年发布实施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体的产业化目标。之后，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全国范围内的车辆购置税减免、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全方位扶持。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则倒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续航、低耗能方向转型。

综上，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

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六阶段限值（国VI标准），凡不符合国VI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监管标准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上述标准要求仍有可能继续被提高，这将给发行人造成压力。

4、双积分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8年4月1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按照该政策要求，国内所有年销量3万辆以上的汽车制造企业和汽车进口商，均需满足平均燃料值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这两项积分政策。发行人产品谱系较单一，面临一定新能源积分压力。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其中哈弗H6等传统车销量占公司销量比重很高。发行人2018年同宝马汽车拟组建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此次合资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并进一步完善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但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仍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打开局面，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会面临较大的新能源积分压力，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营业利润，可能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

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或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第三章 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5、接受注册文号	中市协注【】号
6、注册额度	人民币陆拾亿元整（RMB6,000,000,000 元）
7、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9、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0、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 元
11、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1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6、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18、公告日	【】年【】月【】日
19、发行日	【】年【】月【】日
20、缴款日	【】年【】月【】日
21、起息日	【】年【】月【】日
22、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23、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24、超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5、付息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本金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7、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
28、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9、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3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1、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33、认购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4、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35、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6、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8、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433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通过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6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表4-1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银行	借款单位	余额	到期日	本期发行拟偿还金额	贷款用途
1	中信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2021-5-22	12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1-6-24	10	补充流动资金
3	进出口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	2022-6-29	9	补充流动资金
4	进出口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2022-9-17	6	补充流动资金
5	进出口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	建设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7	2021-4-24	7	补充流动资金
7	建设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3	2021-4-27	3	补充流动资金
8	中信银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0	2021-5-26	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		60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用于长期投资。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一）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011.69亿元、992.30亿元、962.11亿元及621.43亿元，虽受宏观市场环境和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放缓，但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稳定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二）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234.82亿元、1,369.95亿元、1,188.38亿元及808.20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77亿元、196.98亿元、139.72亿元及-2.60亿元。2017年受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汽车金融业务放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18年发行人整车销量达到104.37万辆，营业总收入为992.30亿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1,369.95亿元。2019年发行人整车销量达到105.86万辆，营业总收入962.11亿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1,188.38亿元。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31亿元、76.82亿元、97.23亿元及115.18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9.87亿元、10.67亿元、9.46亿元及9.07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43%、13.90%、9.73%、及7.87%，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低。

总体看，发行人近几年经营性现金流质量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足额偿付。

（三）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852.0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647.49亿元。根据人行征信记录进行查询，公司未出现不良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四）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严格的审批与决策，并定期审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还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综上所述，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充裕的货币资金、较强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本息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注册资本：9,176,572,5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941835E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2197813

传真：0312-2197812

网址：www.gwm.com.cn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的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984年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84年成立。长城汽车工业公司系经原保定市郊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郊经计字84年39号文）批准，由南大园乡创办的集体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于1984年8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万元。

2、1998年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6月，保定市体改委出具《保定市体改委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1998]35号），同意对长城汽车工业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南大园乡政府做出的股权设置的决定。

1998年7月1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股权结构为：魏建军出资975万元，持股比例25%，南大园乡财政所出资2,535万元，持股比例65%，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10%。

3、1999年股权转让

1999年8月12日，南大园乡财政所与魏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乡政府持有的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魏建军。1999年8月30日，保定市体改委以市体改[1999]47号文批准本次转让。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魏建军持股46%，南大园乡财政所持股44%，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10%。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工会作为股东的身份与工会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

为规范工会持股事项，同时亦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做准备，2001年3月10日，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将工会所持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魏德义（9%）、陈玉芝（0.5%）、韩雪娟（0.5%）。2001年3月27日，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2001年3月28日，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以党政联字[2001]6号文对本次转让予以批准。2001年3月28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根据2001年3月26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组建保定市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的批复》（南改批字[2001]第3号）的批准，南大园乡成立经管中心，负责管理乡集体资产。

2001年3月28日，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出具党政联字[2001]5号文，同意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的44%的股权划转给经管中心持有。2001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1年3月29日，上述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1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1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794.00	46.00%
经管中心	1,716.00	44.00%
魏德义	351.00	9.00%
陈玉芝	19.50	0.50%
韩雪娟	19.50	0.50%
合计	3,900.00	100.00%

2、2001年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1年6月12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62号）批准，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7,050万元为基准，按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3、2003年公司名称变更及转增股本

2003年4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3]55号），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经长城汽车200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03]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13,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H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2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2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3年）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5,686.00	33.23
经管中心	15,004.00	31.78
魏德义	3,069.00	6.50
陈玉芝	170.50	0.36
韩雪娟	170.50	0.36
外资股（H股）	13,110.00	27.77
合计	47,210.00	100.00

5、2004年股权转让及转增股本

2004年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1.78%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蚂蚁物流。2004年5月25日，南大园乡政府以南政字[2004]11号文批准本次转让。2004年10月27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594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5-3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4年）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魏建军	15,686.00	33.23
经管中心	14,163.66	30.00
魏德义	3,069.00	6.50
蚂蚁物流	840.34	1.78
陈玉芝	170.50	0.36
韩雪娟	170.50	0.36
外资股（H股）	13,110.00	27.77
合计	47,210.00	100.00

2004年10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年1月24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56号文批准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42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沃尔特公司。2006年2月23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569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蚂蚁物流。2006年7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6]1172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沃尔特公司40.45%，经管中心28.00%，蚂蚁物流3.78%，外资股（H股）27.77%。

7、2007年H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16号文批准，2007年5月30日，公司发行完毕15,107.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7年12月21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089号文批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9,527.2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4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07年）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沃尔特公司	38,192.00	34.87
经管中心	26,438.92	24.14
蚂蚁物流	3,569.08	3.26
外资股 (H 股)	41,327.20	37.73
合计	109,527.20	100.00

8、2008至2011年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4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尔特公司更名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年，经管中心将所持公司24.14%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保定瑞丰，蚂蚁物流将所持公司3.26%的股权转让给创新长城。

2010年，创新长城吸收合并保定瑞丰，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外资字[2010]128号文，批准上述股东变动事项。股东间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表5-5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10年）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创新长城	68,200.00	62.27
外资股 (H 股)	41,327.20	37.73
合计	109,527.20	100.00

2011年2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每10股转增15股的方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3月1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批[2011]19号文批准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81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2011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0号文批准，公司完成A股首发上市，以13元/股价格共计发行A股30,424.30万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304,242.3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表5-6 发行人股本结构明细表（2011年）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500.00	56.04	A 股
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30,424.30	10.00	A 股
全球发行 H 股	103,318.10	33.96	H 股
合计	304,242.30	100.00	-

10、2015年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每10股送10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912,726.9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股本总额917,595.33万股，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74%，其他社会公众股占比44.26%，股本结构如下：

表5-7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表（2020年9月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000	55.7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4,036,649	33.6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6,889,089	2.1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4,000,736	0.5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000,317	0.4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95,049	0.3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00	0.2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293	0.1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623,881	0.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	11,196,810	0.12
	合计	8,573,851,124	93.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5.74%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机构，截至2020年9月末，其持有H股3,084,036,649股，持股比例为33.61%，其持有的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此外，无其他持股占比超过5%的股东。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新长城股权结构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854%，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股比例37.02%，魏建军持股比例0.1247%，韩雪娟持股比例0.0013%。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不准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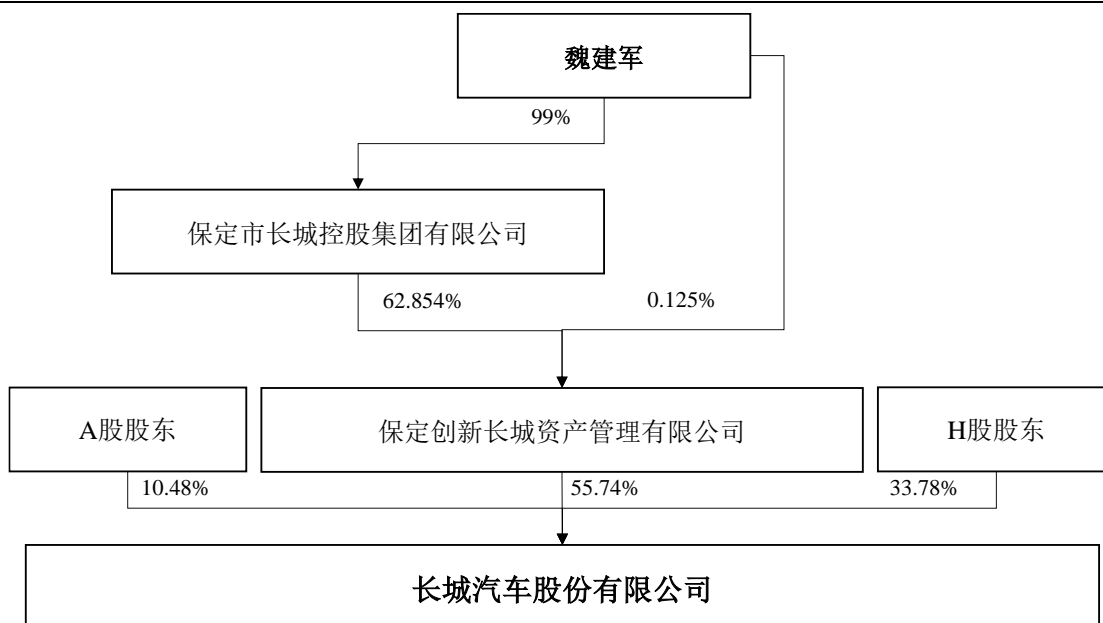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9月末，创新长城总资产126.28亿元，总负债32.99亿元，净资产93.29亿元，资产负债率26.13%。2020年1-9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14.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16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创新长城未解押股权质押数173,519.00万股，占所持股本的比例为33.92%。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建军。魏建军先生，男，长城汽车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2020年9月末）



注：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998,500 股 H 股

表5-8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2020年9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人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1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创新长城	魏建军	100	无
2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0	创新长城	魏建军	100	无
3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40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建军	52	无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泓悦	48	无

表5-9 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2020年9月末）

单位：万股、%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合同期限（年）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创新长城	安徽国元信托	13,030	3	2.55%
创新长城	光大兴陇信托	15,223	5	2.98%
创新长城	河北银行保定高开区支行	11,600	3	2.27%
创新长城	天津银行保定分行	35,966	5	7.03%
	中国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10,200	3	1.99%

创新长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50,000	20	9.78%
创新长城	中信证券	7,800	2	1.52%
创新长城	中信证券	29,700	1	5.81%
合计		173,519		

(二)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长城汽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

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 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103家，具体如下：

表5-10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17,755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2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1	2,3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3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	7,224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3,964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20.18	79.82	投资设立
6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	2,450 万美元+1 亿人民币	投融资服务	100		投资设立
7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	100		投资设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造			
8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1	25,000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0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2,000	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11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1,000	废旧物资加工回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模具的研发	100		投资设立
13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1	20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14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200	经济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5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150	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6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	2,276.5981 万澳元	汽车销售	38.5	61.5	投资设立
17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189,080 万卢布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8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	2	2 澳元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9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1921232.4646174 万卢布	汽车制造	70.58	29.42	投资设立
20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1	5,994.2266 万兰特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2	10,000	零部件研发、生产		100	投资设立
22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	5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00		投资设立
23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3	49,500 万日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24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2.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25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1	2.8 亿卢比 (28,114,810.7 元人民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汽车销售	99.9	0.1	投资设立
26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2	3,600	汽车零部件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7	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7,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投资设立
28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29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30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	0.005 万美元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31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3	25,502.5 万韩元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研发、 设计		100	投资设立
32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 限公司	3	3.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研发、 设计		100	投资设立
33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4	650	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贸易咨 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4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1	1,0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5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1	1,0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6	昆明米邦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 车用品及配件 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37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1	3,000	汽车零部件销 售	100		投资设立
38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9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1	75,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投资设立
40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4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1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 公司	1	10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2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228,3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43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3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4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 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5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 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6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 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7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1,000	智能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48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49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190,00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0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45,000	新能源汽车用电力驱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1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2	18,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3	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2	18,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55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	1,000	提供售后服务	100		投资设立
56	重庆魏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57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8,000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100	投资设立
58	保定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20,0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59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155,00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60	一见启动（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1	一见启动(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2	青岛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3	枣启（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4	一见启动(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5	一见启动(东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6	兰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7	枣启(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8	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2	4,500 万泰铢	汽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销售		100	投资设立
69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0	成都枣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1	合肥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2	郑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3	太原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35,000	新能源汽车用电力驱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5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15,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6	一见启动(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7	印度哈弗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1	11,000 万卢比 (1,056 万人民币)	汽车制造和销售	99.9	0.1	投资设立
78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	2,400.0013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1,3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南宁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81	一见启动(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82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3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4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1	4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和投融资	100		投资设立
85	诺博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6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	3,0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8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9	诺博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	3,5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0	诺博汽车零部件(宁阳)有限公司	2	4,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1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3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2	上海玥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0	网络科技领域技术开发		100	投资设立
93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	200	软件开发、汽车配件批发		100	投资设立
94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5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96	曼德光电(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7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8	曼德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99	诺博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2	13,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100	齐创国际有限公司	1	100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1	讯奇国际有限公司	1	100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2	玥泛国际有限公司	3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3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5,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1、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瑞峰，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汽车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及销售；汽车信息技术服务；汽车修理；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运经营）、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02,446.26万元，净资产39,088.7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36,592.03万元，净利润39,088.74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01,114.02万元，较2018年末变动不大。净资产114,535.94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75,447.21，增幅193.02%；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59,057.28万元，同比增长1,222,465.25，增幅50.17%；净利润100,816.59万元，同比增长61,727.86万元，增幅157.92%。2019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业务较2018年业务量增加所致，重庆地域销售自2018年5月开始开展业务，2019年全年

数据较2018年7个月数据增长明显。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11 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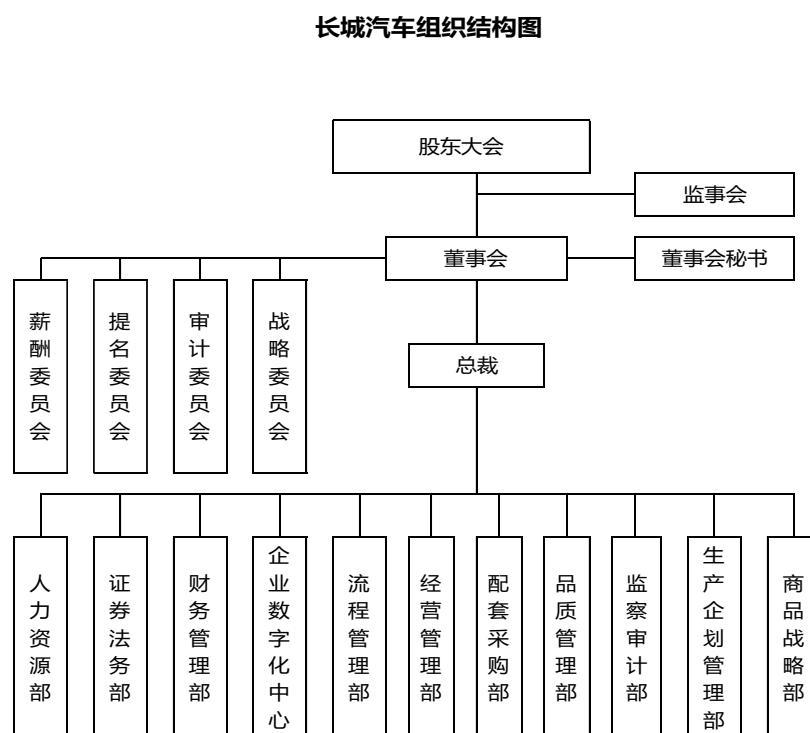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9/07/15	45.00	8,000	合金材料研发、销售
2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10/30	6.89	4,350	技术检测
3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8/04/24	2.07	20,250	项目投资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6/10/26	0.8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19/06/18	3.98	502,5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外业务接待、办公行文规范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监控规章制度执行、车辆管理、集体福利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物业管理等。参与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完善、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及员工关系等。

2、证券法务部

负责投资者关系、公司融资、法律事务处理、合同管理体系建立、对外投资工作、公司相关证书的年检及变更、子公司服务与管理等。

3、财务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等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外财务信息的披露、财务人员管理、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国家最新税收及会计法规等。

4、企业数字化中心负责协助制定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信息化规划和建设指导、大型核心信息系统项目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网络部署、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等。

5、经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绩效管理、投资策划、全面预算管理、费用削减、经营策划、流程优化、公共关系管理、风险控制。

6、配套采购部

负责各部门临采物资的采购执行与管理，集中采购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管理；集中采购计划、预算、成本控制以及大宗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的定厂、定价等工作。

7、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精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及改进、公司流程优化及流程再造、精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精益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等。

8、监察审计部

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发现的问

题，内部培训的综合管理和策划、廉洁体系运行、重点岗位监督、工程建设监查、制定品质（成本）目标、核算品质（成本）考核模块成绩、受理单位申诉等。

9、生产企划管理部

负责生产计划、生产实绩统计、投入产出考核、内部在制品周转、货车管理监控等；维持、精益生产模块知识的开发及推广、生产现场的班组建设。

10、商品战略部

外部情报研究、战略规划、战略过程管理。

（三）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现实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订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和2名独立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0)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4)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5)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5、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设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体系。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公司经济秩序，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运行，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对票据及财务印章执行严格的管理，对资金调配事项按权限进行审批。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员工管理工作，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管理，建设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提高公司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战略规划类、组织管理类、人岗匹配-招聘与配置类、价值评价与分配类、员工关系类等七大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细化了《招聘管理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勤务管理制度》、《津贴/补贴管理制度》、《导师型专业人才管理制度》、《福利手册》、《职场活动管理制度》等50项人力资源管理细则。

3、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必须由项目建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必须索取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等基础资料；必须掌握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必须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严格审查，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科学、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拟对外投资前，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公司负责重大经营决策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严格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

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流程》等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对资金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付结算管理及货币资金管理等。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资金使用由财务管理部及各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预算，并每月制定月度预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设置财务审批岗，在财务授权范围内对资金支出事项按权限进行审批，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需报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园区会计中心负责对申请单位进行支付。下属子公司可在经营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资金的使用。

8、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建立、健全以预算为核心的内部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年度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的考评与监督进行明确和规范等。公司通过制定该办法，将公司确定的预算期内的经营总体目标和任务，特别是总体利润目标，在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各层次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予以具体化、定量化、系统化、责任化，使经营总体目标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和评价得到落实，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包括：公司网站、公司自行选定的和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时间等具体事项。

10、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OHSAS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公司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的宗旨在于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最终实现降低或消除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让员工、其他相关方满意。公司采用P-D-C-A过程模式，通过危险因素的辨识、评价、控制实施与检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及有效性，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提高对突发事件的整体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有序地采取应急措施，发行人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的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后果大小，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流程。针对信息披

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提升公司形象。该制度可以保障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从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资金调配预留偿债资金。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潜力，若短期流动性资金不足，可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调配资金，解决流动性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可高效率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和2名独立监事。

表5-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	女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杨志娟	执行董事	女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何平	非执行董事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李万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吴智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乐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陈彪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刘倩	监事	女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宗义湘	监事	女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胡树杰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赵国庆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李红栓	财务总监	女	2019年6月29日	2023年6月11日
徐辉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一) 董事

魏建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英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志娟女士，公司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1999年加入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7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任卓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锃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智杰先生，吴先生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2006年6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2017年2月10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年12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乐英女士，副教授，乐女士于1993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乐女士于2020年6月12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陈彪先生，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工程专业，陈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职公司品质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四十三家全资子公司任监事，陈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倩女士，副教授，2003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统计学系任教。刘女士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宗义湘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公司监事。200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并获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河北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统计学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树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1996年加入公司，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外事部部长、信息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一部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红栓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

徐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先生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融资、股权投资、管理授权等相关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除魏建军具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无公务员在发行人任职或兼职兼薪。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人数59,756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31.28%，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5-13 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6,5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3,18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59,7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675

销售人员	2,019
技术人员	17,603
财务人员	899
行政人员	3,240
其他人员	9,320
合计	59,7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博士	89
硕士	2,010
本科	16,593
专科	13,210
高中及以下	27,854
合计	59,756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5-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554.29	89.19	862.51	90.69	915.97	93.66	959.86	95.52
销售汽车零部件	30.10	4.84	42.93	4.51	37.46	3.83	31.79	3.16
模具及其他	8.59	1.38	6.52	0.69	4.61	0.47	4.78	0.48
提供劳务	16.90	2.72	25.85	2.72	9.57	0.98	2.33	0.23
其他业务收入	11.56	1.86	13.27	1.40	10.38	1.06	6.15	0.61
合计	621.43	100.00	951.08	100.00	978.00	100.00	1,004.92	100.00

表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473.22	91.21	734.87	92.22	771.54	94.69	788.66	96.22
销售汽车零部件	17.55	3.38	25.04	3.14	22.86	2.81	20.72	2.53
模具及其他	5.99	1.15	5.11	0.64	3.80	0.47	3.27	0.40
提供劳务	13.21	2.55	20.37	2.56	9.03	1.11	1.83	0.22
其他业务支出	8.87	1.71	11.45	1.44	7.58	0.93	5.18	0.63
合计	518.84	100.00	796.84	100.00	814.81	100.00	819.67	100.00

表5-16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整车	81.07	79.01	127.64	82.76	144.43	88.50	171.20	92.41
销售汽车 零配件	12.55	12.23	17.88	11.59	14.60	8.95	11.07	5.98
模具及其 其他	2.60	2.54%	1.41	0.91	0.81	0.50	1.51	0.81
提供劳务	3.69	3.60	5.48	3.55	0.54	0.33	0.50	0.27
其他业务 利润	2.69	2.62	1.82	1.18	2.81	1.72	0.97	0.52
合计	102.60	100.00	154.24	100.00	163.19	100.00	185.25	100.00

表5-17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整车	14.63	14.80	15.77	17.84
销售汽车零配件	41.68	41.66	38.98	34.82
模具及其他	30.29	21.58	17.62	31.51
提供劳务	21.85	21.20	5.65	21.39
其他业务	23.28	13.73	26.97	15.79

1、收入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整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9.86亿元、915.97亿元、862.51亿元及554.2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2%、93.66%、90.69%及89.19%。发行人整车销售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来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汽车零配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79亿元、37.46亿元、42.93亿元及30.1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3.83%、4.51%及4.84%。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模具收入分别为4.78亿元、4.61亿元、6.52亿元及8.5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8%、0.47%、0.69%及1.38%。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2.33亿元、9.57亿元、25.85亿元及16.9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98%、2.72%及2.72%。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15亿元、10.38亿元、13.27亿元及11.5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1.06%、1.40%及

1.86%。

发行人除销售整车收入外，其他几项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2、成本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整车成本分别为788.66亿元、771.54亿元、734.87亿元及473.2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2%、94.69%、92.22%及91.28%。发行人销售整车成本逐年降低，占比在90%以上，与销售收入同向变动，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汽车零配件的成本分别为20.72亿元、22.86亿元、25.04亿元及17.55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3%、2.81%、3.14%及3.38%。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模具的成本分别为3.27亿元、3.80亿元、5.11亿元及5.9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0%、0.47%、0.64%及1.15%。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成本分别为1.83亿元、9.03亿元、20.37亿元及13.2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2%、1.11%、2.56%及2.55%。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5.18亿元、7.58亿元、11.45亿元及8.8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3%、0.93%、1.44%及1.71%。

3、利润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销售整车毛利润分别为171.20亿元、144.43亿元、127.64亿元及81.07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41%、88.50%、82.76%及79.01%；整车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4%、15.77%、14.80%及14.63%。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越趋激烈，发行人整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润分别为11.07亿元、14.60亿元、17.88亿元及12.55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8%、8.95%、11.59%及12.23%；汽车零部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4.82%、38.98%、41.66%及41.68%。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0%、17.50%、

16.83%及16.51%。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整车毛利润较上年下降16.79亿元，较2017年下降43.56亿元；销售整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0.97个百分点，较2017年下降3.04个百分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0.67个百分点，较2017年下降2.07个百分点。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回落。

（三）发行人整车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整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零部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少。

1、主要产品

发行人旗下拥有长城、哈弗、WEY、欧拉四个品牌，主要产品包括SUV、皮卡和轿车。

表5-18 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明细

品牌	车型
哈弗	哈弗 H2、哈弗 H4、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弗 M6、哈弗 M6 PLUS、哈弗 H7、哈弗 H9、哈弗 F5、哈弗 F7、哈弗 F7X、哈弗初恋、哈弗大狗、第三代哈弗 H6
WEY	VV5、VV6、VV7、坦克 300
长城	风骏 5、风骏 7、长城炮、长城 C30
欧拉	欧拉黑猫、欧拉白猫、欧拉 iQ、欧拉好猫

（1）SUV

公司SUV包括H系列、M系列、F系列及2017年新上市的WEY系列。

哈弗H系列，提供4B15、4G15B、4C20、4G63S4T直列四缸汽油发动机、4D20D增压柴油发动机等动力选择，匹配6速手动变速器、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8AT自动变速器，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的选择。采用C-NCAP五星安全设计标准、奥托立夫安全气囊及博世第9代ESP等安全装置。

哈弗M系列，搭载GW4G15B 涡轮增压发动机，匹配6速手动及7DCT自动变速器，采用全封闭高刚性“笼式”安全车身设计、博世9.1版ESP车身稳定系统以及奥托立夫安全气囊等安全装置。

哈弗F系列，提供1.5GDIT、2.0GDIT直列四缸、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匹配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选择。采用全封闭高刚性“笼式”安全车身设计，配备智能互联系统、奥托立夫安全气囊、博世9.1版ESP系统等安全装置。

WEY系列，VV5和VV6为4C20NT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VV7为4C20A双通道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匹配7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7DCT），VV5和VV6具有两驱及四驱不同驱动形式的选择，VV5通过最严美标车顶静压测试，VV6满足2018版C-NCAP安全标准设计，VV7完美通过小重叠碰撞测试，并配备博世第九代ESP等安全装置。P8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搭载4C20A发动机，匹配6DCT双离合变速器，配备高能量密度三元锂电池，基于先进的混合动力Pi4平台打造，满足美规80km/h尾部碰撞安全标准及博世第九代ESP等安全装置。

长城汽车加快新车型推出力度，2019年推出了更多全新车型。哈弗品牌方面，长城汽车在2019年推出了多款改款车型及全新车型，并且升级车型排放水平，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哈弗SUV连续10年蝉联中国SUV销量冠军，截至2020年9月末哈弗H6累计88个月稳居SUV市场销量第一。在WEY品牌方面，2019年推出VV7GT、VV7PHEV及VV7GTPHEV车型。通过持续推出新车型，保持了WEY品牌的稳定销量，同时长城汽车加强品牌营销，助力WEY品牌向上。

（2）轿车

公司已上市轿车主要包括长城C30及新能源欧拉品牌等。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独立品牌欧拉ORA，是主流车企中第一个将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品牌化管理的企业；2018年8月30日，首款车型欧拉iQ于成都车展上市，推出进取型、智联型、智享型三款配置供消费者选择。欧拉R1于2018年12月26日正式上市。作为欧拉品牌的第二款车型，R1相比之前的iQ价格门槛更低，外观设计比iQ更让年轻人喜欢。

2019年长城汽车欧拉品牌创新营销模式，以用户为中心，根据用户需求打造产品，持续对车型进行升级改款，打造时尚、舒适且智能懂你的“新一代电动小车”。欧拉作为长城汽车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的先锋军，2019年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的重要力量。

（3）皮卡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风骏系列，截至2019年末，主销产品为风骏5、风骏7

及长城炮。风骏7定位新一代互联网皮卡，是“中国首款国VI汽油版皮卡”。动力方面，风骏7搭载的是一台4C20B发动机，最大功率可以达到120kW，匹配6速变速箱，完美的平衡了动力性与油耗经济性，充分满足家用或者商用需求。长城炮是皮卡进入3.0乘用车时代的首款产品，集中体现了“五化新生态”的特点，首先是乘用车化，多连杆、8AT、天窗、软质座舱、真皮座椅、专属香氛等设计，均达到了乘用车级别；其次，智能化，长城炮搭载L2级别自动驾驶技术，可实现辅助驾驶、环境感知、规划决策等功能，同时配备了360环视、ACC自适应巡航、智能前视系统、12雷达探头等；第三，网联化，长城炮搭载新一代车联网，可实现在线导航，在线语音语意识别，动态信息服务、远程控制等功能；第四，定制化，长城炮在重庆智慧工厂生产，国际先进的柔性化生产线，可同时生产多种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最后是清洁化，长城炮全系车型采用国六排放动力。长城炮是长城汽车2019年推出的新车型，长城炮具备了轿车的舒适性，SUV的越野性以及轻型货车的装载性，多用途的特质，让长城炮可以一车抵四车使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长城汽车的皮卡车已连续二十二年稳居中国皮卡车销量榜第一，市场领导地位稳固。

2、经营模式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专家”品牌理念，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在产品定位、生产布局、零部件配套、质量及成本控制、产品研发、新能源布局等方面，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研供产销体系。

(1) 产品定位：发行人通过聚焦SUV品类，创新产品线经营，满足不同顾客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SUV市场的地位。产品一般定位于细分市场中份额占比最大的车型。保持产品线推陈出新的同时，根据市场反馈，迅速定位主推产品，加大生产和推广方面的资源投入，快速形成规模优势。

(2) 生产布局：在生产布局方面，发行人搭建“9+5”全球化生产布局，在国内已集中形成华北、华东、华南三大整车生产区域，完成国内的“黄金三角”生产布局，并对全球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在全球范围内，俄罗斯图拉工厂成为进军欧洲市场的桥头堡，并连接厄瓜多尔、马来西亚、突尼斯等KD工厂共同支撑起海外市场的发展。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河北省保定市（含徐水区）、天津市及重庆市。其中天津整车、零部件已全部达产，徐水整车一工厂、二工厂、三工厂已经投入使用。重庆永川工厂作为全国第四个整车生产基地，于2019年8月31日整车下线。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2019年，俄罗斯图拉工厂正式竣工投产。

(3) 零部件配套: 发行人以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为目标, 通过垂直整合、与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等策略掌控核心零部件资源。目前已设立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促使零部件业务独立开放, 真正实现市场化运营, 提升综合竞争力; 同时通过与博世、ZF、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共同打造国内外创新领先的汽车产品。

(4) 质量及成本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生产件批准、进货检验、制造过程、产品监视与测量、物流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程序, 产品生产全过程处于严格的受控状态, 并通过平台化战略及精益生产模式控制生产和经营成本。

(5) 产品研发: 发行人在科技研发上始终坚持“精准投入”, 追求行业领先, 为打造“科技长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以来, 发行人在汽车“新四化”领域不懈探索, 在智能网联领域, 发布“GTO全球智慧生态战略”, 联合腾讯、阿里高德、百度、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华为和高通8家科技巨头企业, 构建智慧出行生态圈, 并提出打造出行机器人的愿景。此外, 智能座舱、L4级别城市自动驾驶、5G远程无人驾驶、全自动代客泊车等即将实现量产的“黑科技”, 全面提升了长城汽车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发行人已建立国内规模最大的整车研发中心之一——哈弗技术中心, 该中心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 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发行人通过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 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 目前已形成七国十地的研发布局。

(6) 新能源布局: 在新能源领域方面, 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 完善新能源产品线布局。2017年,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销量为2,718辆, 占全年总销量的比例为0.26%; 销售收入为24,328.48万元, 占整车销售收入的0.25%。2018年4月, 公司推出了插电混合动力的WEY P8, 同年8月, 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独立品牌欧拉。目前, 公司新能源汽车均已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

国家出于提升传统燃油车节能水平,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的长效机制, 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的目的而推出双积分政策。

依据工信部公布的2016-2017年积分达成结果, 发行人2016-2017年产生的油耗积分为负38.43万分, 2018年发行人通过内部公司结转油耗正积分及向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原河北御捷车业)等车企购买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的方式, 使公司的油耗积分清

零。为满足双积分政策要求，公司升级燃油车动力系统，提高了产品的燃油效率，使车型节能水平有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车型，目前已量产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WEY P8、纯电动车型欧拉iQ和R1，哈弗混联式高压HEV产品将在2021年量产，哈弗氢动力SUV将在2022年推出，在2025年前，发行人将推出包括纯电动车、插电混合动力车和燃料电池车共计12款产品，随着公司更多新能源产品的量产及销售，公司可满足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双积分考核要求。

2019年公司新能源车型销量近3.8万台，占公司全年总销量的比重接近3.6%，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开发力度，提升销量占比。目前正在积极研发油电混动车型与氢燃料动力车型，待技术成熟后将推向市场，实现传统燃油车型与新能源车型的协同发展。

3、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一贯重视培养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从1998年开始，公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稳步延伸与发展供应链，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和匹配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整车生产所需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空调设备、灯具、塑料等，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生产。这种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汽车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从而有助于本公司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长城汽车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日常合作、供应商考核和供应商权益维护及满意度提升四部分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供应商选择方面，长城汽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流程及机制，保证体系供应商的引入质量。在导入新供应商时，使用《供应商调查表》进行调查确认，从生产资质、安全、合规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审，满足基本条件后，组织专业人员对零部件供应商实施现场审核，确认产品的开发、生产、质量、交付能力，通过审核，纳入潜在供应商资源库备选。

供应商日常合作方面，长城汽车与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环节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享改善成果。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环境，为保护供应商利益，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价格联动协议》，保证供应商利润水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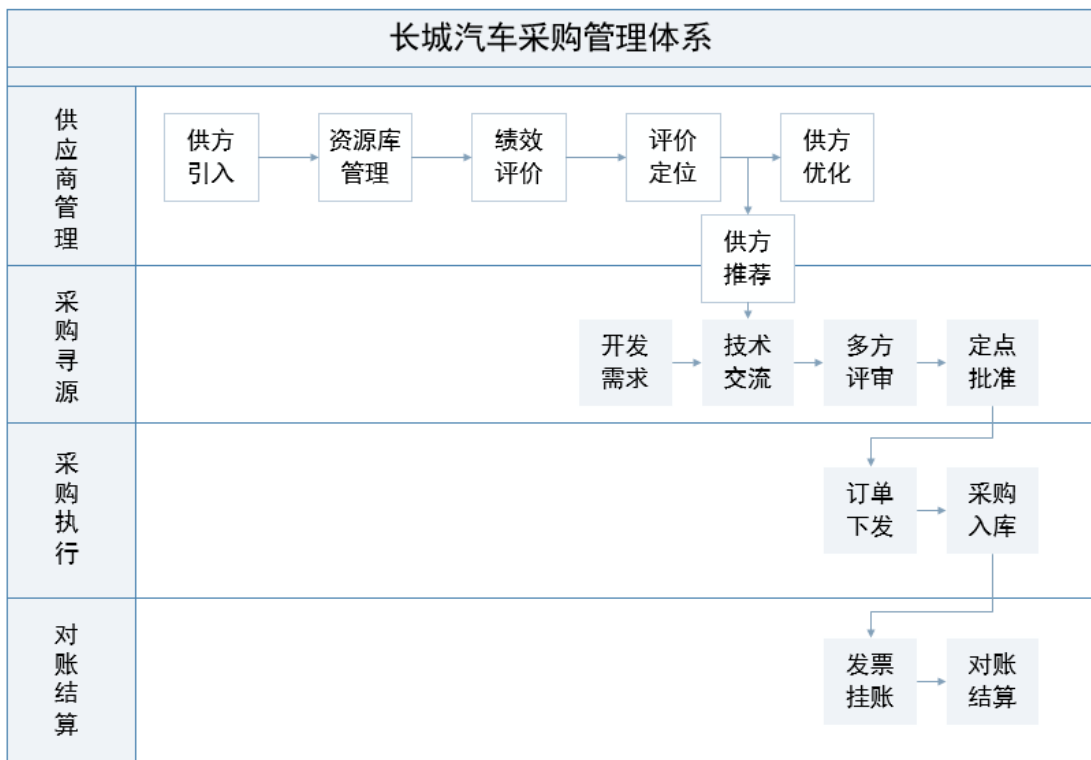
时与供应商共同开展VA/VE活动，从质量、成本、交付多方面实施改善并共享改善成果。

供应商考核管理方面，供应商取得产品定点后，双方开始正式合作。长城汽车对供应商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考核管理，从技术能力、质量、成本、交付等维度，按月度对供应商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I、II、III、VI四个等级，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奖惩，对长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

供应商权益维护及满意度提升，长城汽车倡导廉洁文化，以廉洁促诚信，以诚信促发展，与供应商互惠共赢，坚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合作环境，签署《阳光协议》作为合作前提，向相关方传递廉洁文化，规范双方合作的行为，严厉打击腐败，致力于维护供应商利益，维护合作平台，为持续、健康合作提供重要保证。设置监察部门、董事长邮箱等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进行监督管理。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与长城汽车在研、产、供、销合作过程中的问题及抱怨，并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对策，不断优化流程，逐步提高供应商满意度。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图5-3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



(2) 供应商分布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电器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模具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公司零部件生产主要承担主体为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发动机、变速器）、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车身覆盖件、发动机壳体、模具）、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线束、灯具、空调）和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座椅等内饰件）四个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其他外购原材料包括钢材等，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博世、采埃孚、天合、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近三年，发行人零部件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较为稳定。

表5-19 发行人零部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直接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钢材（元/吨）	3,600-8,000	4,400-7,900	5,100-9,600
涂料-2K 清漆（元/公斤）	37-46	45.26	52.94
变速器（元/台）	8,500	9,492.88	11,500
催化转化器（元/台）	2,140/3,170	1,175.17	1,400
电动玻璃升降器（元/台套）	370	386.16	350
车轮、轮毂等（元/台套）	2,050	2,190	2,230

表5-20 发行人零部件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直接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钢材（万吨）	72	84	80
涂料-2K 清漆（吨）	825	710	692
变速器（万台）	101.5	104.9	104.1
催化转化器（万台）	101.5	104.9	104.1
电动玻璃升降器（万只）	414.56	421.2	416.4
车轮、轮毂等（万只）	524.56	526.5	520.5

表5-21 发行人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供应商一	ECU, 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喷油器总成、高压油泵总成、燃油导轨总成	21.60	2.79	否
	供应商二	左侧车身线束总成、行走机械用电线束、民用电器电线束、仪表板线束总成、座舱线束总成、发动机线束总成等线束总成	14.43	1.87	否
	供应商三	用于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 车载无线终端、雷达模块、车辆稳定系统控制单元、智能前视控制模块	14.43	1.87	否
	供应商四	液压控制模块、双离合器模块等	13.11	1.70	否
	供应商五	催化器、弹簧、前级催化转化器总成、二级三元催化器总成、密封环、后级催化带支架总成	12.01	1.55	否
	合计	---	75.58	9.78	---

2019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金额75.58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78%。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零散，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从供应商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华北和华东地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供应商数量767家，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供应商数量825家，数量较为稳定。

表5-2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个

2019 年末		
序号	地区	供应商数量
1	东北地区	50
2	华北地区	229

3	华东地区	404
4	华南地区	54
5	华中地区	39
6	西北地区	2
7	西南地区	47
合计		825

2018 年末

序号	地区	供应商数量
1	东北地区	50
2	华北地区	219
3	华东地区	365
4	华南地区	52
5	华中地区	36
6	西北地区	2
7	西南地区	43
合计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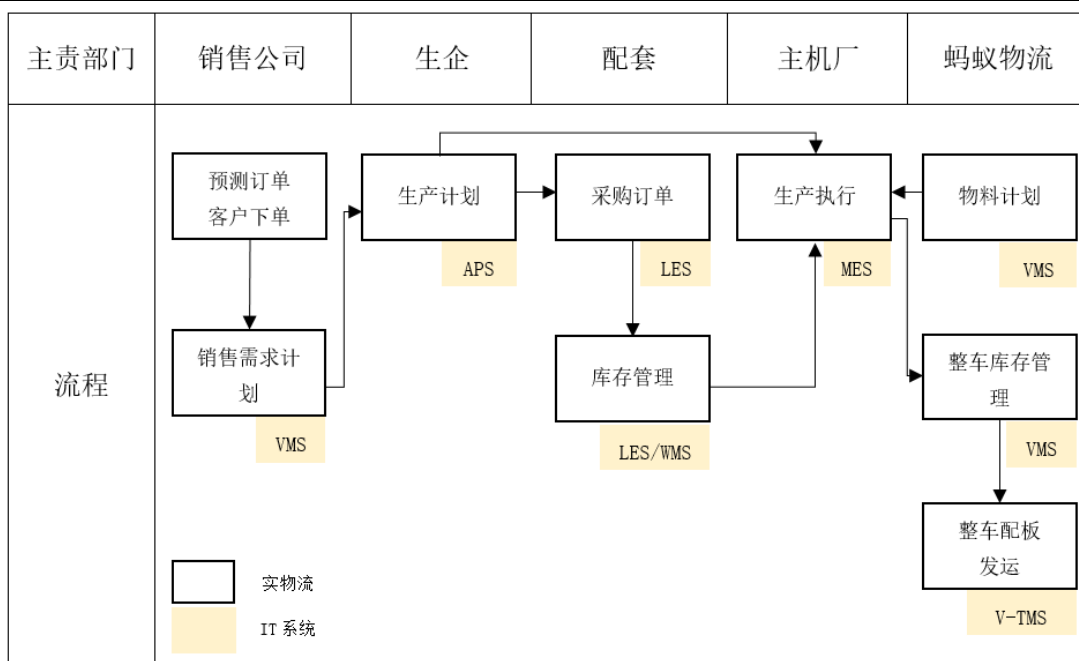
4、生产情况

(1) 生产流程及工艺

发行人生产模式系销售公司每月下旬发布销售预测计划，生产企划管理部收到后，即制定生产计划，分别发布给配套采购部、各工厂及相关业务方。同时，配套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物料主数据，拆分物料需求预测，通过LES向供应商发布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进行物料储备、发运、交付，主机厂品质管理部负责质检，蚂蚁物流公司负责入库、物料、库存管理、上线配送。各工厂依次完成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生产。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4 发行人整车生产流程图



整车生产主要需经过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四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第一道：冲压工艺。冲压是将备料冲压成整车部件的过程，冲压车间主要承担产品大型覆盖件的生产任务。焊装是将冲压完成的车身和其他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整车车身的过程。

第二道：焊接工艺。焊装车间主要从事焊接工作，承担整车白车身的生产。车间采用有限自动化，即按照质量标准、工艺合理性及经济效益的原则实施焊装工作。焊装车身在涂装前须进行抗腐蚀处理和预擦洗、预脱脂等处理。

第三道：涂装工艺。公司以工序完善、工艺先进、合理的自动化程度为涂装设计原则，依据产品要求分别采用三涂层三烘干及二涂层二烘干的涂装体系，即阴极电泳底涂、中涂、面涂。

第四道：总装工艺。总装流程需总装车间完成从白车身开始，经过前低装配线完成仪表盘、前后风窗玻璃的安装，经过中高装配线完成动力总成和后副车架的安装，经过后低装配线，然后完成整车安装，最后进行整车测试、检测等流程。

(2) 生产基地与产能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河北保定市（含徐水区）、天津市及重庆市，通过基地集中生产，再通过物流公司发往全国。2019年，俄罗斯图拉工厂正式竣工投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5%、85.58%、87.47%，按照汽车行业生产惯例，发行人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高度关联，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

发行人新能源产品目前与传统车共线生产，共享产能。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对两类产品进行调配，实行柔性化生产。

表5-23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辆、%

生产基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利用率
保定(含徐水整车工厂)	70	59.30	84.71	75	72.2	96.27	70	72.2	103.1
天津	30	46.97	156.57	45	30.5	67.78	45	31.9	70.9
重庆	16	1.91	11.94	-	-	-	-	-	-
俄罗斯	8	0.27	3.38	-	-	-	-	-	-
合计	124	108.45	87.47	120	102.7	85.58	115	104.1	90.5

2018年发行人天津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为67.78%，较上年下降3.12个百分点，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生产布局调整，自2016年末哈弗H2车型由天津生产基地转向徐水生产基地，以缓解天津生产基地实际产能利用率近年来均高于设计产能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2018年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天津生产基地生产的哈弗H6车型产销量较2017年小幅下降，导致天津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下降。

重庆、俄罗斯工厂于2019年下半年新落成投产，由于工厂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未爬坡到正常的产能规模，所以2019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近三年，发行人综合产能利用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重庆、俄罗斯整车厂的建成使用，发行人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表5-24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各车型主要生产单位

种类	生产单位	所产车型
SUV	发行人本部	哈弗M4、哈弗H5、哈弗初恋
SUV	天津哈弗分公司	哈弗H2、哈弗H6、哈弗H7、哈弗H9、哈弗M6、F7、F7x、VV5、VV6、VV7、哈弗大狗
SUV	徐水分公司	哈弗H2、哈弗H4、哈弗H6、哈弗H7、哈弗H9、哈弗H6COUPE、哈弗F5、哈弗大狗、VV5、VV6、VV7、H6
SUV	重庆分公司	坦克300

SUV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弗F7、F7x、H5、H9、初恋
新能源	发行人本部	欧拉iQ、欧拉黑猫
新能源	天津哈弗分公司	欧拉白猫
皮卡	发行人本部	风骏5、风骏7
皮卡	重庆分公司	长城炮
轿车	发行人本部	长城C30

(3) 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柔性车身拼装装置、压力机、机器人喷涂系统、焊装线、数控磨床、前处理/电泳设备等，具体如下：

冲压工程：

生产线和多工位生产线均为世界领先的高精度密闭式四点结构，为著名的瑞士ABB公司所承接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通过PLC系统与压力机进行数据交换，自动将钣金件吸附起来移到工作台上，完成次序精度冲压。

焊装工程：

主焊线采用德国柏塞在线监测技术保证白车身精度，焊装设备采用国际先进的德国博世焊机，有效控制白车身焊接质量，主要设备为：瑞士ABB机器人、德国KUKA机器人，均采用国际先进技术。

涂装工程：

车间采用“资源消耗与循环再利用”综合管控方式，通过空调风循环再利用、中水处理回用等技术应用，实现污水“0”排放。

车间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法国SAMES静电悬杯喷涂技术，采用日本YASKAWA机器人进行车身自动喷涂、车身涂胶、PVC喷涂等作业，水、电、气实现在线监控管理，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实现科技化、现代化、智能化涂装工艺。

总装工程：

生产线全线使用了数字化控制和管理，具有更高的生产精度和效率，全线采用SEW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不同车型的任意工位的不同操作高度，在空中线还可实现不同工位的节距需求，极大的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敏捷化程度，高科技装备采用ABB全自动涂胶机器人及德国杜尔供胶系统，底盘线升降吊具及旋转吊具均采用德国西门子先进技术，程序电子数控及系统全部为自动化运行，采用EMS输送方式，代表当今汽车行业的最高技术水平。

(4) 主要产品产销量

近三年，发行人SUV产品的产量分别为90.43万辆、86.98万辆、87.07万辆，销量分别为92.38万辆、88.41万辆、85.23万辆，产销率分别为102.16%、101.64%、97.89%。

近三年，发行人轿车的产量分别为1.16万辆、1.40万辆、4.56万辆，销量分别为1.21万辆、1.34万辆、4.15万辆，产销率分别为104.49%、95.98%、91.40%。公司已推出新能源轿车欧拉iQ、R1，随着新能源轿车的逐步投放市场，轿车产量有望逐渐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皮卡车产量分别为12.52万辆、14.37万辆、17.07万辆，销量分别为12.51万辆、14.62万辆、16.49万辆，产销率分别为99.97%、101.79%、96.59%。皮卡车主要在售产品为风骏皮卡及中高端新品长城炮，近年来产销情况较为稳定。

表5-25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SUV	产量	870,655	869,783	904,286
	销量	852,256	884,068	923,787
	产销率	97.89	101.64	102.16
轿车	产量	45,439	13,956	11,589
	销量	41,531	13,395	12,109
	产销率	91.40	95.98	104.49
皮卡	产量	170,675	143,679	125,150
	销量	164,861	146,244	125,111
	产销率	96.59	101.79	99.97

(5)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对汽车生产制造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同时，公司在体系文件中制定了《售后服务支持手册》和《顾客满意度测评程序》等制度，通过外部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及传递，以掌握和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技术支持，保证对售后公司内部及服务网络实施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以保证客户车辆故障在第一时间被排除；通过规范长城汽车售后服务用配件各项采购业务，以便于为长城汽车用户提供配件保障，提高用户满意度，进而提升长城品牌；通过顾客抱怨处理体系，确保客户抱怨得到及时处理，并及时将顾客抱怨的原因反馈给

责任部门以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较大的法律纠纷，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表5-26发行人质量控制方面相关荣誉

获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15.1	保定市政府质量奖	保定市人民政府	市级
2011.1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河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2011.1	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河北省质量奖审证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

(6) 产品召回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共发生4次产品召回事件，共召回车辆9.27万辆，具体如下：

①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主动召回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哈弗H5(4G63T)汽车，共计26,257辆；此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由于燃油泵在高负载、大电流工况下会出现异常电腐蚀磨损现象，可能导致燃油泵无法正常工作，极端情况下燃油泵失效，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燃油泵，以消除安全隐患。

②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主动召回2012年2月7日至2013年1月30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风骏柴油汽车，共计49,281辆。此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生产制造问题，部分塑料加油口焊接强度不足，车辆在长期使用后，加油口可能会出现开裂，极端情况下导致燃油蒸汽泄漏，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加油口总成，以消除安全隐患。

③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主动召回2013年1月3日至2015年3月5日期间生产的长城C20R汽车，共计8,291辆。此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生产制造原因，电动转向控制单元内部元器件焊接强度不足，车辆在长期使用后该元器件可能出现开焊，极端情况下会导致车辆转向助力下降，转向沉重，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电动转向控制单元，以消除安全隐患。

④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召回2010年6月25日至2012年2月23日期间生产的长城炫丽AMT汽车，共计8,908辆。此次召回范围内车辆因长期使用后离合控制器电机传动效率下降，车辆换挡时可能会出现卡滞现象，车辆进入空挡行驶，动力输出中断，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离合控制器总成，并免费更换离合分离系统；同时在车辆遮阳板上粘贴提示标识，提示用户定期到售后维修网点对离合控制器自由行程进行免费调整，以消除安全隐患。

发行人秉承对客户负责的理念，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实施召回。车辆召回费用主要由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供应商承担，并未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自1997年以来，发行人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行业认证证书、IATF16949认证证书等行业认证，为发行人稳定地生产并销售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方面提供了保障。

5、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及网络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产品通过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本集团在全球60多个国家建立了营销网络，海外营销网络已超过500家，同时不断探索创新互联网+的营销模式，于2019年打造了首家全场景AI智慧门店，融合线上线下服务的新零售“智慧门店”，秉承“智能化、移动化、场景化、数据化”的建设理念，打造用户经营一线主阵地，作为未来公司新零售体系重要的支撑单元和战略支点，助推由产品为主向“产品+服务”二元化品牌建设的转型。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国内销量分别为102.35万辆、99.86万辆、99.32万辆及63.98万辆，占发行人全部整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96.47%、95.68%、93.84%及93.9%；发行人出口销量分别为3.75万辆、4.51万辆、6.52万辆及4.09万辆，占发行人全部整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53%、4.32%、6.16%及6.01%，随发行人海外销售体系的逐步建立，海外销量和占比提升。

国内经销方面，负责销售的子公司有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魏派分公司、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由公司授权给各地的经销商经销产品。在渠道拓展上，公司采取以4S店为重点，以城市展厅和单体店为补充的建设模式。近年来，公司销售网络迅速增长，截至2020年9月末，国内销售网络方面，WEY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265家，二级销售网点59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

4S店数量265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259家，二级服务网络9家；哈弗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822家，二级销售网点1,294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751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830家，二级服务网络804家。欧拉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206家，二级销售网点269家，覆盖全国24个省市地区，其中专营店数量93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206家。皮卡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1010家，二级销售网点1029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790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878家，二级服务网络724家。

海外销售方面，依据全球化战略，公司在海外市场运营方面深耕细作。在核心战略市场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已分别成立哈弗子公司独立运营，通过高标准网络建设、精准品牌传播和推广活动，赢得口碑，销量持续增长。针对印度、巴西和东盟等潜力战略市场，也已开始市场调研和运营筹备。其他目标市场，由公司授权给海外分销商经销本公司的产品，海外分销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

当前海外市场哈弗SUV和皮卡持续畅销，重点出口国家包括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厄瓜多尔、智利、秘鲁、马来西亚、新西兰、突尼斯、沙特等60多个国家，销售网络达到500余家。后续WEY品牌旗下的产品也将适时向欧美等高端市场推出，新能源产品的出口也在规划中。

根据出口产品形式的不同，长城公司的海外销售分为一般整车贸易、KD贸易两种方式。一般整车贸易下，海外分销商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协议后，直接进口整车进行销售；KD贸易下，以散件形式出口，海外分销商利用其所在国组装工厂自行装配成整车后销售，目前已建成厄瓜多尔、马来西亚、保加利亚、伊朗、突尼斯KD组装工厂。

表5-27 发行人各车型主要销售单位

种类	销售单位	销售车型
SUV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哈弗 H2、哈弗 H4、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弗 M6、哈弗 M6 PLUS、哈弗 H7、哈弗 H9、哈弗 F5、哈弗 F7、哈弗 F7x、哈弗初恋、哈弗大狗
轿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欧拉黑猫、欧拉 iQ、欧拉白猫、欧拉好猫

皮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销售分公司	风骏 5、风骏 7、长城炮
SUV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哈弗 H2、哈弗 H4、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弗 M6、哈弗 M6 PLUS、哈弗 H7、哈弗 H9、哈弗 F5、哈弗 F7、哈弗 F7x、哈弗大狗、哈弗初恋
轿车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欧拉黑猫、欧拉白猫、欧拉 iQ、欧拉好猫
皮卡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风骏 5、风骏 7、长城炮
轿车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拉黑猫、欧拉 iQ、长城 C30EV
轿车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拉黑猫、欧拉 iQ、长城 C30EV
轿车	深圳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拉黑猫、欧拉 iQ、长城 C30EV
SUV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魏派分公司	VV5、VV6、VV7、VV7 PHEV、坦克 300
皮卡	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城炮

表5-28 发行人主要产品海内外销量分布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皮卡	内销	147,408	89.41	133,283	91.14	114,679	91.66
	出口	17,453	10.59	12,961	8.86	10,432	8.34
	小计	164,861	100.00	146,244	100.00	125,111	100.00
SUV	内销	808,471	94.86	856,290	96.86	902,110	97.65
	出口	43,785	5.14	27,778	3.14	21,677	2.35
	小计	852,256	100.00	884,068	100.00	923,787	100.00
轿车	内销	37,365	89.97	9,005	67.23	6,737	55.64
	出口	4,166	10.03	4,390	32.77	5,372	44.36
	小计	41,531	100.00	13,395	100.00	12,109	100.00
总计	内销	993,244	93.82	998,578	95.68	1,023,526	96.47
	出口	65,404	6.18	45,129	4.32	37,481	3.53
	合计	1,058,648	100.00	1,043,707	100.00	1,061,007	100.00

(2) 经销商分布

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海外网点覆盖国家60个，全球销售网络584家，其中一级分销网络331家，二级分销网络253家；销售区域覆盖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智利、厄瓜多尔、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国家核心城市核心商圈。

表5-29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

单位：家、%

WEY 品牌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10	7.75
华北	19	14.73
华东	43	33.33
华中	25	19.38
华南	14	10.85
西北	8	6.2
西南	10	7.75
合计	129	100.00
哈弗品牌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32	10.67
华北	41	13.67
华东	87	29
华中	50	16.66
华南	39	13
西北	30	10
西南	21	7
合计	300	100.00
欧拉品牌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3	1.46
华北	44	21.36
华东	79	38.35

华中	36	17.48
华南	25	12.14
西北	7	3.39
西南	12	5.82
合计	206	100.00
皮卡品牌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32	10.56
华北	45	14.85
华东	88	29.04
华中	47	15.51
华南	42	13.86
西北	27	8.91
西南	22	7.26
合计	303	100.00

表5-30 发行人国外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

单位：家、%

所在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大洋洲	61	10.45
非洲	73	12.50
欧洲	176	30.14
亚洲	66	11.30
南美洲	208	35.62
合计	584	100.00

发行人确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标准，经销商选择标准为：网络准入标准设定经销商准入资格和4S店硬件准入资格两类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准入。其中准入资格设定七项考核指标，涵盖合作理念、企业信用、经营范围、从业经验、股权构成、经营业绩、企业经营，对网内/外经销商设置相同项目下相适应的共性或个性考核标准；经销商准入资格考核指标中一项不符合的不予准入；硬件准入资格主要考核店面商圈、位置，并对建店周期、形象品位等硬件进行考核，制定最低要求，不

达标，不予准入。

(3) 销售价格及销量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官方指导价格如下：

表5-31 发行人主要车型售价

单位：万元

车型	品牌	售价
SUV	哈弗大狗	11.99-14.29
SUV	坦克 300	17.58-21.38
SUV	哈弗初恋	7.89-11.29
SUV	哈弗 H2	指导价：7.59 -9.59
SUV	哈弗 H4	指导价：7.39-11.50
SUV	哈弗 H5	指导价：10.78-13.68
SUV	哈弗 H6	指导价：11.59-13.49
SUV	哈弗 H7	指导价：14.20-17.3
SUV	哈弗 H9	指导价：20.98-27.28
SUV	哈弗 M6	指导价：6.60-8.20
SUV	哈弗 F5	指导价：7.98-12.58
SUV	哈弗 F7	指导价：11.18-15.18
SUV	VV5	指导价：12.58-14.78
SUV	VV6	指导价：14.80-17.50
SUV	VV7	指导价：16.98-19.28
皮卡	风骏 5	指导价：7.58-9.18
皮卡	风骏 7	指导价：8.68-12.28
皮卡	长城炮	指导价：9.78-14.18
新能源	欧拉黑猫	指导价：12.68-14.18
		补贴价：6.98-8.48
新能源	欧拉白猫	指导价：12.88-14.58
		补贴价：7.18-8.88

新能源	欧拉好猫	指导价: 12.39-16.39
		补贴价: 10.39-14.39
新能源	欧拉 iQ	指导价: 12.37-15.03
		补贴价: 10.48-13.28

表5-32 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 亿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2019 年	客户一	否	37.98	3.95
	客户二	否	27.46	2.85
	客户三	否	13.70	1.42
	客户四	否	12.07	1.25
	客户五	否	11.07	1.15
	合计		102.27	10.62

表5-33国内销售区域及销售额

单位: 亿元

国内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北地区	52.50	57.81	72.17
华北地区	162.77	152.77	153.06
华东地区	241.52	265.51	282.77
华中地区	244.72	258.34	262.84
西北地区	69.35	70.81	68.70
西南地区	136.02	153.92	146.90
合计	906.88	959.16	986.45

表5-34 海外销售区域及销售额

单位: 亿元

国际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海外国家	9.93	7.49	4.86
沙特阿拉伯	7.20	0.84	-

智利	4.44	4.00	3.90
厄瓜多尔	3.47	4.97	4.47
秘鲁	1.30	1.39	1.85
马来西亚	-	1.05	0.80
南非	10.82	7.41	3.17
玻利维亚	0.55	0.54	0.67
俄罗斯	14.34	3.98	3.81
澳大利亚	3.17	1.47	1.71
合计	55.22	33.14	25.25

注：秘鲁、马来西亚、玻利维亚、澳大利亚在2019年年报中未体现，具体金额汇总在其他海外国家中。发行人由于面向全球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

(4) 结算方式

国内销售结算方式：客户采用预付款模式，经销商以电汇或者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车款到账后，订单出库，车辆委托运输到店后完成订单交付。

国外销售结算方式：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根据客户在公司评级不同，采取不同结算方式，控制回款风险。目前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全款预付，即期信用证、90天远期信用证、120天远期信用证、120天OA、180天OA。另外，对于信用证及赊销，均投保中信保。

6、研发情况

发行人通过开放合作、引进吸收等方式加强技术研发，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通过“集成创新”得到最好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对进行联合开发或委托开发的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发展自主品牌的同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相继被认定为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系统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河北省A级研发机构、河北省科普基地和河北省百家重点引智企业。

在国内，发行人建立的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

哈弗技术中心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总投资50亿元，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园区

设置主要由两部分功能区域组成：一部分是集设计、办公、就餐、停车、会议、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研发中心综合楼，主要为园区设计人员、产品开发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该综合楼可同时容纳5,000人进行办公；另一部分是以设计及产品验证为主的造型中心、试制中心、试验中心工程区域，主要开展产品开发过程的产品验证和工艺验证工作。

造型中心：专业设置前沿分析、创意设计、模型设计、高级曲面、COLOR&TRIM五大专业，拥有300多人的专业设计团队，可完成概念设计、产品化设计、数字模型设计、油泥模型设计、A级曲面设计、虚拟动画的全流程，具备同时进行9款整车设计的能力。将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虚拟现实评审系统，交互式触感评审系统和整车模型数字化加工系统等先进设施。

试制中心：试制中心将实现快速模具、工装、检具、RP件，概念样车设计和制造，工程样车验证的一体化试制工厂，年可完成上千台车辆的试制工作。

试验中心：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0亿元，包括环境风洞试验室、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EMC电磁兼容试验室、整车NVH半消试验室、动力总成半消试验室、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机/电池试验室、硬件在环试验室、双轴K&C试验室、主被动安全试验室等世界一流水平的试验室。

哈弗技术中心拥有先进实验室29个，引进国际领先试验设备及技术数十项，具体如下：环境风洞试验室喷口面积达到8m²，最高车速可达240km/h，具备阳光模拟、温湿度模拟、雨雪模拟等全气候条件，测试能力处于国际一流水平，是目前国内自主车企唯一的高性能环境风洞；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具备温湿度控制系统、气压调节系统、阳光模拟系统和道路模拟系统，最高海拔可达到5,000m，可开展高温、高寒、高原等各项环境模拟试验，配置高精度排放分析仪，涵盖世界各地排放性能的标定及法规验证能力，是目前国内功能最全、技术指标最高的高海拔环境模拟试验室；BSR试验室温度-40℃~50℃，自由声场截止频率100Hz，背景噪声25dB(A)，是目前国内技术最先进的噪声优化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可开展整车、零部件EMC试验，具备600v/m雷达波测试能力，覆盖9kHz~4GHz测试范围，试验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新能源动力总成试验室涵盖EV、HEV动力系统整车级、系统级试验能力，最大扭矩5000N•m，最大功率220kw，是目前国内功能最全、技术指标最高的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室；除以上简要介绍的试验室外，哈弗技术中心还包括双轴K&C试验室、转向系统试验室、结构耐久试验室、声品质分析室、驾驶模拟试验室、金

属性能试验室等先进试验室。

在海外，发行人已建立6个技术中心，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主要技术中心分布如下：

表5-35海外研发中心布局及功能

序号	所在地区	主要功能
1	日本	造型、车身内外饰、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
2	印度	汽车电子和汽车控制的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
3	美国	负责自动驾驶等先进和前沿技术研发
4	德国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研发
5	奥地利	电机和控制器研发
6	韩国	新能源技术研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512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38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207项，外观专利授权1,919项。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33.65亿元、39.59亿元、42.48亿元。

（四）其他类板块

发行人其他类板块主要包括模具及其他、提供劳务及其他业务收入等。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3.26亿元、24.57亿元、45.64亿元及37.05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32%、2.51%、4.80%及5.96%，前三年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仓储物流业务，2018年和2019年增长较快，主要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确认了销售整车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收入，并从整车收入中同步调减所致。虽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收入额及比重逐年增加，业务毛利率较高。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对新工厂、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前置安全评审，保证在投入使用前满足安

全要求。通过现场作业观察、工作危害分析、设备检测等方法系统识别职业危害因素，每年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和评价。完善现场除尘、降噪等安全设施，改进原材料及工艺，从源头上控制职业危害因素的产生；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按标准配发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通过提高自动化技术应用、持续改进工艺流程，不断改善现场作业条件，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安全承诺、绩效考核增强安全责任的落实，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任何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长城汽车秉承“人、汽车与环境和谐共存”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项环保法规要求开展环境管理活动，坚持走“低污染、低能耗”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危废和噪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国家法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涂装车间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烤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RTO处理，喷漆以及涂装车间其他废气经世界最先进的沸石转轮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周围没有文化、教育等噪声敏感区域，排放噪声最高值，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类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计划

（一）在建项目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见下：

表5-36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投入 (已投资金额)	2020年末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677,184.54	76.74	519,671.41	135,578.02	自有
日照整车厂项目	83,120.39	46.28	38,468.12	38,467.33	自有

徐水整车项目	1,160,913.30	88.8	1,030,891.01	22,677.25	自有
徐水零部件项目	973,035.69	76.02	739,701.73	17,112.95	自有
重庆长城整车项目	248,350.77	83.52	207,422.56	16,034.86	自有
其他整车项目	292,112.87	35.86	104,751.68	15,087.70	自有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210,193.02	64.28	135,112.08	14,494.04	自有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9,325.00	70.6	13,643.45	13,642.80	自有
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345,712.77	94.71	327,424.56	6,750.52	自有
其他在建项目	42,476.21	87.17	37,026.51	6,416.05	自有
天津整车项目	557,506.47	96.26	536,655.73	3,375.25	自有
新技术中心	172,720.23	94.94	163,980.59	2,818.50	自有
天津零部件项目	435,278.27	90.29	393,012.75	1,949.12	自有
合计	5,217,929.54		4,247,762.19	294,404.38	

（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拟建项目为新车型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30,970.81万元，投资于长城汽车自主品牌的车型研发，其中包括4款SUV车型、2款皮卡车型以及3款新能源车型。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新车型研发涉及的专用资产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试验认证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入及自有资金。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能即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汽车产品，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同时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未来相关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长城汽车立志做优秀中国汽车代表品牌，以“追求高质量经营、打造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汽车制造商；创新科技，提供轻松愉悦的驾乘感受和驾驶乐趣；保护地球环境，营造安心生活的美好社会，为世界繁荣和环境改善作出巨大贡献”为愿景，以“以打造顾客惊喜为己任，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为使命，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按照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通过自

主研发和创新，以高品质的产品不断迎合国内外汽车市场的变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聚焦SUV品类，打造世界级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SUV领导者；创新电子、智能、互联的领先技术，计划投资300亿元人民币，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做移动出行的服务商。

（二）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1、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SUV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推行哈弗521全球化战略，即利用5年时间，实现单年销量200万，成为全球SUV第一品牌。哈弗已在全球建立了包括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造型等八个研发中心，未来5年哈弗的全球研发总投入将超过300亿元用于新能源、智能化等项目，力求在主动安全、智能互联、自动驾驶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在SUV方面，强化哈弗、WEY双品牌运营，同时在纯电动方面，2018年推出欧拉品牌，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打造竞争优势。

长城汽车正式发布全新的咖啡智驾“331战略”，即利用三年时间实现用户规模行业第一、用户体验评价最好、场景功能覆盖最多三个领先，打造智能时代自动驾驶的领导者。

2、产品规划

产品线方面，发行人将开发全新柔性化平台，到2020年规划几十款产品，覆盖小型、紧凑型、中性和大型细分市场。

在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方面，发行人贯彻执行“坚决不做油改电、不做政策车”的理念，坚持正向研发，打造真正有价值的新能源产品。按照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采用“混动+纯电动+氢燃料”三种技术路线，打造四个平台与四个品牌，并基于四个平台，衍生出多款产品。按照规划，在2025年前，发行人将推出包括纯电动车、插电混合动力车和燃料电池车共计12款产品，分别为3款小型纯电动车、1款跨界车型纯电动车、2款紧凑型纯电动车、4款中大型插电混动车和2款大型纯电动/燃料电池车。在新能源车型中，哈弗混联式高压HEV产品将在2021年量产；2022年，哈弗氢动力SUV将在北京冬奥会上亮相。

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布局新能源合资品牌战略，2018年7月，公司与宝马（荷

兰) 控股公司正式签署合同组建合资公司, 成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 注册资本17亿元, 投资总额51亿元, 合资双方各持有其50%股份, 规划年产能16万辆。光束汽车董事会由六名成员组成, 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 副董事长由宝马委派, 董事任期四年。

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额为8.5亿元, 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目前项目公司名称已经核准, 项目工厂平面布局总图已经完成。

此次合资是宝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首个纯电动车合资项目, 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升级, 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且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3、研发战略

(1) 自动驾驶技术与智能化平台协同发展

2009年, 本集团开始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 于2015年首次对外展示了L3级自动驾驶技术。并在2019年已实现L2+级别应用车型量产, 计划在2021年将实现L3级别的自动驾驶技术可商业化, 将在2023年将达到行业领先的L4级别自动驾驶技术水平。目前, 本集团已拥有百万量级的智能联网车辆, 并将逐步构建智能网联技术创新开放平台、互联生态服务协同开放平台、大数据智能业务中台以及基于用户全生命周期服务运营中台, 共同推动5G、车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标准制定。

(2) 研发与服务全球化战略布局

基于本集团战略发展及业务管理需要, 本集团成立长城汽车数字化中心, 整合旗下技术中心和营销中心资源, 推动集团的数字化业务进展, 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现时本集团已形成了“七国十地”的全球化研发布局, 实现“造中国车, 走全球路”。立足国内、放眼全球, 本集团已启动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转型的战略新时代。

(3) 移动出行服务生态融合

本集团联合腾讯、百度、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战略伙伴共建智慧出行服务生态圈。以用户出行体验为产品驱动力, 夯实智能座舱、自动驾驶、智慧出行技术底座, 围绕用户全生命周期价值服务场景, 构建出行生活空间的科技体验。本集团将不断着眼未来, 为用户创造新服务价值, 设计有温度、有乐趣、好玩的人车交互体验。推进整车智能与服务智能应用场景融合, 未来将与更多合作伙伴创建一个融合发展的科技出行生态圈。

(4) 从用户需求出发, 让技术生活化、品牌化

今年7月，本集团发布“长城柠檬”、“坦克WEY”、“咖啡智能”三大技术品牌，涵盖了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及汽车生活的全产业链价值创新技术体系，再一次诠释本集团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设计理念，以及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转型的决心。“长城柠檬”、“坦克WEY”两大平台是集团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历时五年，研发投入逾人民币200亿元，针对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化、模块化车型平台。“咖啡智能”具备“双智融合”的研发理念，从用户体验的视角将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合二为一，聚焦“交互+AI+生态”的智能化三大核心变量，塑造未来出行的智能中枢。

4、营销战略

(1) 品牌定位精细化、准确化、专业化

本集团坚持走品牌向上的道路，旗下四大品牌均有其清晰定位，哈弗品牌定位中国SUV全球领导者、WEY品牌定位中国豪华SUV领导者、欧拉定位新一代电动小车、长城皮卡定位皮卡领导者。本集团不仅将品牌定位精细化、准确化、专业化，各品牌旗下产品也根据消费者的喜好，强化产品特性，优化产品序列，以清晰化定位覆盖全方位市场空间。

(2) 以数字化营销加码 构建更亲密的用户关系

期内，本集团继续专注产品力提升的同时亦加大营销推广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用户新体验，打通线上、线下渠道，陆续开展“零接触”计划、

“云团购”、直播等活动，实行数字化营销升级，实力助阵销量增长；进一步提升品牌忠诚度。上半年，本集团联动终端经销商开展大型直播活动2万余场次，累计观看总量超4亿人

次。同时本集团还通过大IP合作等，构建更为亲密的用户关系、吸引更多年轻消费者。

5、管理战略

2020年，本集团从组织治理、绩效管理、岗职薪酬、长短期激励、用人育人等方面持续变革。提出“两个打通”的变革方向，一是品牌、商企、研发的打通。在商品企划阶段就要关注竞争、市场及客户，要有营销、品牌公司的共同参与，为商品企划提供信息输入，打通和串联商品企划到产品开发的路径。二是作战单元的打通。通过流程及数字化变革推进，强化品牌公司管理，品牌公司各作战单元要能够

触达用户，由专业部门、职能部门进行资源支持。本集团现已成立了企业数字化中心和产品数字化中心，前者对内重塑内部管理、流程、供应链研发，全面打通和串联从商品企划到产品开发的途径，为产品赋能；后者围绕用户实现“车在线、人在线、服务在线”，形成车端、厂家端和经销商端的三端融合，打通各作战单元，最终形成产品生命周期和用户生命周期双轮驱动管理，为市场赋能。

6、全球化战略

（1）全球研发体系

本集团已先后在中国、日本、美国、德国、印度、奥地利和韩国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构建以

中国保定总部为核心，涵盖欧洲、亚洲、北美的“七国十地”全球化研发布局。

（2）全球生产布局

期内，本集团广泛布局智慧工厂，今年初，与通用汽车达成协议，将收购通用汽车印度及泰国的整车工厂，全球生产版图进一步扩大。此外，今年5月，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徐水智能变速器工厂成功入选由中国智能制造领域专业媒体——e-works 数字企业网组织评选的“2020 中国标杆智能工厂”榜单，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之一。此外，本集团在山东日照、浙江平湖和江苏泰州的整车生产基地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未来，本集团将在国内集中形成华北、华东、华南三大整车生产区域，完成全国范围的“黄金三角”生产布局，全面覆盖国内市场，对全球化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3）全球营销网络

本集团一直将经销商视为事业伙伴、利益共同体，以真诚协作、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为经销商提供全面、优质的销售服务支持和政策支持，与旗下经销商建立了牢不可破的伙伴关系。在全面布局国内营销网络之外，本集团海外销售网络紧盯首都、大都市、特区、都市圈等城市作为重点规划目标市场，目前遍布200多个核心重点城市，形成了一定的区域辐射。同时网点位置优先选择在当地城市核心汽车商圈开展建设。网点形象以高起点、高标准进行策划，树立起自主品牌海外形象标杆。

（4）全球人才体系

目前，本集团已开启“万人计划”，面向未来十年，旨在全球范围内招聘超过一万名技术研发、营销、运营及各方面等人才。“万人计划”的推出，是本集团全

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一环，充足的人才准备也将为本集团面对全球汽车产业变革时，提供充裕的动力。

（5）全球合作伙伴

6月20日，本集团与宝马集团合资的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光束汽车」）工厂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始施工，整体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在新冠疫情带来严峻挑战的背景下，光束汽车项目又向前迈出坚实一步，充分体现了股东双方对合作共赢的承诺，以及对中国市场和新能源汽车未来的信心。作为本集团和宝马集团设立的全新合资企业，“光束汽车”寓意着光明、荣耀、清洁、能量和速度，代表了开创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格局的公司愿景，工厂将围绕“集约用地、智慧制造、节能环保”的理念，以“打造全球化质量”为核心，聚焦产品、工艺、工厂建设同步推进，通过新技术应用和科学布局规划，各工艺将充分整合本集团和宝马集团的先进生产理念，应用国际前沿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理体系，成为真正满足全球市场要求的标杆工厂。

7、市场规划

公司坚持“立足中国、聚焦新兴、挑战欧美”的市场定位，保证中国市场绝对领先，同时深耕俄罗斯、澳大利亚等海外重点市场，并进入欧美高端市场，逐步将企业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特色车企。长城将完善全球海外研发体系，开展参与2019年法兰克福车展等国际化公关活动和海外媒体测评活动。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及竞争优势

（一）汽车行业整体状况

1、行业发展

汽车产业自19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历了初步形成、茁壮成长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

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2000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1)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7年，汽车产销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11.3个百分点和10.7个百分点。2018年，汽车产销2,780.9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2019年，汽车产销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

2017年车市仅实现微涨，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80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11.3个百分点和10.7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4%，增速比上年回落13.53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2.1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2017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2.7%，比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

2018年车市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目前，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应买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乘用车全年产销量分别为2,352.9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

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3%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1.6和1.2个百分点。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销售情况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新能源受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呈现大幅下降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

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 2% 以内，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自 7 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 8 个月的低迷后，9 月开始恢复，且在 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2) 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03 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 41.90 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2017-2020 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2,780.9 万辆、2,572.1 万辆和 2522.50 万辆。未来 2-3 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从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部分大城市限制购车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 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 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7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84.97 万辆、420.48 万辆、303.95 万辆、114.45 万辆和 45.58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9.62%、17.01%、12.30%、4.63% 和 1.84%。与上年相比，韩系和法系品牌销量均呈快速下降、其它外国品牌呈一定增长，日系品牌增速更快。

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7.99 万辆，同比下降 7.99%；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0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508.05 万辆、444.63 万辆、247.79 万辆、118.05 万辆和 30.7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21.43%、18.75%、10.45%、4.98% 和 1.29%。与上年相比，

德系、日系和韩系品牌销量均呈小幅上涨、美系和法系明显下降。

2019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9.2%，比上年同期下降2.9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204.6万辆，同比下降15.2%，占轿车销售总量的19.9%，比上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中国品牌SUV销售492万辆，同比下降15%，占SUV销售总量的52.6%，比上年同期下降5.4个百分点；中国品牌MPV销售104.1万辆，同比下降21.6%，占MPV销售总量的75.3%，比上年同期下降1.3个百分点。

2020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74.90万辆，同比下降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8.4%，比上年同期下降0.08个百分点；在主要外国品牌中，与上年相比，日系、美系销量呈小幅增长，德系降幅略低，韩系和法系降幅依然明显。2020年，中国品牌轿车、SUV和MPV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1.0%、49.5%和68.5%，与上年相比，中国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呈小幅增长，中国品牌SUV和MPV呈一定下降。

虽然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4) 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2009年3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2009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23%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200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姆勒、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10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华晨集团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

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5) 汽车出口形势依然较为严峻。从近十年汽车整车出口量变化来看，总体呈明显波动。2000-2008年虽呈较快增长，但增速逐年回落。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降较快。2010-2012年再次呈快速增长，但增幅依然呈逐年回落。2013年后出口量同比再次下降。在2012年汽车出口量突破100万辆之后，并未延续增长势头，近些年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2017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1,716.82亿美元，同比增长9.77%。其中：进口金额88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0.69%；出口金额834.11亿美元，同比增长8.81%。2017年，汽车整车进口结束2015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呈快速增长，进口总量超过120万辆，仅次于2014年，为历史次高值。2017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124.68万辆，同比增长15.77%，进口金额510.30亿美元，同比增长13.54%。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和越野车进口量呈较快增长，小型客车增速略低。2017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也明显好于上年，共出口106.38万辆，同比增长31.37%；出口金额140.57亿美元，同比增长23.05%。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轿车出口增速比上年大幅提升，载货车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客车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

2018年，我国汽车及汽车底盘进口量为113.6万辆，同比下降8.4%，进口金额3,342.0亿元，同比下降2.6%；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2,309.5亿元，同比增长7.1%。汽车及汽车底盘出口量为121.6万辆，同比增长17.6%，出口金额977.5亿元，同比增长8.3%；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3,627.7亿元，同比增长7.9%。2018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110.84万辆，同比下滑8.8%。2018年，汽车整车出口104.1万辆，同比增长16.8%。

2019年，汽车出口102.4万辆，同比下降1.6%。其中乘用车出口72.5万辆，同比下降4.3%；商用车出口29.9万辆，同比增长5.7%。2019年，汽车出口102.4万辆，同比下降1.6%。其中乘用车出口72.5万辆，同比下降4.3%；商用车出口29.9万辆，同比增长5.7%。

2020年，受海外疫情影响，汽车出口呈现下降。全年汽车企业出口99.5万辆，同比下降2.9%。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76.0万辆，同比增长4.8%；商用车出口23.5万辆，同比下降21.4%。

2、行业发展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2004年6月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涉及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2009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等一系列措施。

2009年3月13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发布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财建[2009]104号）。该方案的实施，既是实现惠农强农目标的需要，也是拉动汽车消费、带动汽车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

2009年5月1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会议决定采用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一是在原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报废并换购新车的，或者对提前报废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并换购新车的，按照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单辆购置税的金额给予补贴。二是中央财政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10亿元增加到50亿元。会议要求各有关省市和部门加强领导，制订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09年9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号）指出，将努力促进东北地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2009年12月22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54号）指出，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年1月4日，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文《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财建[2010]1号）指出，从2010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5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5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6万元。补贴资金拨付给汽车生产企业，按其扣除补贴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或租赁企业。试点期内，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5万辆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贴标准。《通知》指出，试点城市政府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安排一定资金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重点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

2010年6月4日，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发动机排量在1.6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按每辆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

2010年12月2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汽车下乡”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予以停止。

2011年起，北京等部分城市开始实施摇号购车政策，并对购车人的资格作出严格要求。

2011年11月1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乘用车生产准入门槛的提高将考验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以及综

合实力，对产品和企业的要求都将提高，该政策有望能遏制目前自主品牌盲目进入乘用车行业的趋势。

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应税车船的范围，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2.0升至2.5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原税额幅度适当调高。2.5升以上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体现了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201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决定安排财政补贴60亿元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2012年6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告，明确了2012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以商用车为主，每辆补贴标准为1.1~1.8万元。上述补贴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汽车产业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将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3年9月17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提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

《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年2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称，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办法另行公布。同时，对2014和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2013年颁布的通知，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2014和2015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2013年标准基础

上下降10%和20%；新通知将其降幅分别调整为5%和10%，调整后的补助将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5年1月5日，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发布，明确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5.0升/100公里。而《关于贯彻落实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则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上述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国家在“十三五”时期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逐步退坡，同时商用车的贴补门槛大幅提高。3月18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在2020年要达到30万辆的目标。

2015年5月19日，《中国制造2025》战略发布，提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重大工程，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10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后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从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三个方向，从需求、目标、发展重点、应用示范工程、战略支撑五方面阐述了发展路径，相关标准建设指南、关键共性技术指南也先后出台。作为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为汽车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完备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宏观政策强调的结构性改革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也和德国“工业4.0”接轨。

2016年1月1日起，第四阶段的GB19578-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GB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实施，要求汽车生产企业2016年平均燃料消耗标准需满足6.7升/100公里。这个标准对汽车企业来说并不容易，很多汽车推出新能源汽车或是技术升级，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新标准的严苛要求。只有采用更先进的发动机技术、加快新能源技术研发才能不被政策束缚，不被市场淘汰。

2016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施行。规程规定：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

期间的税款。国税机关应当向地税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可申请车船税部分退税。另外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2016年2月16日，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到应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贷款首付比例；3月30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批准新能源汽车首付比例可低至15%，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7年6月13日，工信部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同时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表示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以抵扣同等数量的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将每年企业提交报告的时间延后一个月；对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企业平均燃油消耗量逐年下降要求更宽松；以及调整纯电动乘用车积分计算方式为线性计算，并增加技术指标。双积分政策将在2018年之前落地，但现阶段对于企业也是一大考验，长远看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建立积分交易市场，带动企业积极性，确立新能源汽车长效发展机制。

2018年2月2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该办法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具体措施有为调整完善推广应用的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的监管管理和优化推广应用环境。

2018年4月1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按照政策要求，国内所有年销量3万辆以上的汽车制造企业和汽车进口商，均需满足平均燃料值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这两项积分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以市场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3、行业发展前景

（1）庞大的市场需求仍是保持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2000-2011年，我国GDP年增长率各年均保持在8%以上，近几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我国GDP年增长率回落至8%以下，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中长期持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

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都将会有巨大的增长，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将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一大热点。

虽然我国的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我国汽车人均拥有量仍然很低，截至2016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1.94亿辆，新注册登记汽车大约2,752万辆，保有量净增2,212万辆，新注册量和年增量均达历史最高水平。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未被激活，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2) 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

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汽车产业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这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杀出重围，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在优胜劣汰中，产能过剩会相应缓解。

(3) 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

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的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0%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14家减少到10家以内。汽车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中总体目标仍是强调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要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全国有27个省、区、市生产整车，“十二五”末期规划产能超过3,000万辆。对于不断加剧的产能过剩风险，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内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

(4) 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2016年新能源汽车各车型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并确定2017年至2020年的补贴退坡幅度为每两年下降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通知指出，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近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

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电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6年1月1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年1月14日，工信部发布了2016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此次《目录》共计247款车型，其中纯电动轿车32款，乘用车4款，客车132款；混合动力轿车12款，乘用车5款，客车62款。2月29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2批），共有466款车型，进入此次目录。在纯电动轿车/乘用车方面，比亚迪、东风、风神、启辰、莲花、迈迪、之诺、中华、吉利、知豆、康迪、腾势、众泰、江南、力帆、长安、奇瑞、凯翼、开瑞、江铃、海马、野马、宝马23个品牌的车入选。

2016年5月13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号），旨在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10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对汽车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竞争力在于对产业链价值的控制力，单纯的整车组装附加值较低，利润空间小，而前端的研发和核心零部件以及后端的营销售后和品牌运营附加值不断增强，成为行业竞争关键驱动因素。

1、产品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SUV 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

卡、欧拉四个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公司旗下 SUV 产品包括哈弗品牌和 WEY 品牌，哈弗品牌在原来 H 系、F 系的基础上推出全新 SUV 品类哈弗大狗，其强大的产品矩阵已经实现各个 SUV 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哈弗品牌 SUV 连续 10 年蝉联中国 SUV 销量冠军，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累计销量已达 600 万辆，成为中国首个进入 600 万俱乐部的专业 SUV 品牌。其中“国民神车”「哈弗 H6」累计 85 个月稳居 SUV 月度销量冠军。未来哈弗品牌将坚定走全球化道路，将“SUV 领导者”升级为“中国 SUV 全球领导者”；WEY 品牌创立 3 年，已经成为首个突破 30 万辆的中国豪华 SUV 品牌；长城皮卡连续 22 年保持国内、出口销量双第一；长城皮卡稳坐国内皮卡市场头把交椅，全球累计销售突破 170 万辆。2020 年上半年，累计销售突破 10 万辆，同比大增 37.5%，市场占有率增长迅速，达到近 50%，同时包揽单车型销量前三名。长城炮自推出后，供不应求，月销突破 1.5 万辆；电动车品牌欧拉推出后势如破竹，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积淀深厚，市场认可度较高。

2、国内领先的研发试验能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发过度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技术领先，国际一流，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并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2017 年伴随奥地利、韩国技术中心的正式运营，公司海外技术中心已达 6 个，全球化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

公司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7603 人。大量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储备，保证了公司目前自主研发能力的积累，也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技术突破做好了准备。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软硬件设施、人才团队和研发实施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为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培养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从 1998 年开始，公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稳步延伸与发展供应链，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和匹配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空调系统、灯具、内外饰等整车生产所需大部分核心零部件均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生产。这种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汽车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从而有助于本公司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相应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4、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形象好

长城汽车立志做优秀中国汽车代表品牌，以“追求高质量经营、打造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汽车制造商；创新科技，提供轻松愉悦的驾乘感受和驾驶乐趣；保护地球环境，营造安心生活的美好社会，为世界繁荣和环境改善作出巨大贡献”为愿景。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公司在整车与零部件的性能匹配上优势明显，从而造就长城汽车稳定出色的产品品质，并以品类优势打造品牌优势，在国内外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5、国内高效、海外完备的营销网络

长城汽车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网络遍及全国、服务半径控制在50公里以内。截至2020年9月末，国内销售网络方面，WEY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265家，二级销售网点59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265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259家，二级服务网络9家；哈弗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822家，二级销售网点1,294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751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830家，二级服务网络804家。欧拉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206家，二级销售网点269家，覆盖全国24个省市地区，其中专营店数量93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206家。皮卡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1010家，二级销售网点1029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地区，其中4S店数量790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878家，二级服务网络724家。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海外网点覆盖国家60个，全球销售网络584553家，其中一级分销网络331318家，二级分销网络253235家；销售区域覆盖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智利、厄瓜多尔、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国家核心城市核心商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排名

从中汽协公布的2019年中国品牌汽车车销量前五名中国车企排名来看，发行人以106万辆位列第五名，销量同比增长0.7%，是排名前五中唯一实现同比增长的车企。

2019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40.7万辆，长城汽车全年累计销售新车106.03万辆、占比13%，连续第四年突破百万销量大关，与吉利共同成为“百万辆俱乐部”的自主成员。年销量达到769,454辆的哈弗品牌，不仅再次夺冠国内SUV市场冠军，这也是其连续第10次夺得中国SUV市场年度销量冠军。

图5-5 2019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五名企业集团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表6-1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360 号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	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34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2017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2017年度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发行人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套期会计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发行人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

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发行人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定义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

针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针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新增加8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 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	----	-------

1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注销
2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3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销

2、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发行人新增加24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3 发行人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重庆魏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3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3、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发行人新增加29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9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6-4 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保定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一见启动（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一见启动（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青岛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枣启（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一见启动（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一见启动（东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兰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枣启(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一见启动(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贵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成都枣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合肥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昆明米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郑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太原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印度哈弗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一见启动(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南宁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	一见启动(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诺博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新减少原因
1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3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4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5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6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7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8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9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4日公告进行出表，出表原因为：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有效性及促进汽车金融公司专业化发展，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长城滨银章程的议案，将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中若干关键企业事宜由需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或1/2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变更为全体股东/董事一致通过。本次长城滨银章程变更后，章程约定股

股东会/董事会所作的若干关键企业事宜决议必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全体股东/董事的一致通过，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长城滨银于本公司之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权益法入账，而其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主营业务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020年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10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17,755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2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1	2,3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3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	7,224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3,964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20.18	79.82	投资设立
6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	2,450 万美元+1 亿人民币	投融资服务	100		投资设立
7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	1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9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1	25,000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0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2,000	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11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1,000	废旧物资加工回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模具的研发	100		投资设立
13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1	200,000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14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200	经济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5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150	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6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	2,276.5981 万澳元	汽车销售	38.5	61.5	投资设立
17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189,080 万卢布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8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	2	2 澳元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9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1921232.4646174 万卢布	汽车制造	70.58	29.42	投资设立
20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1	5,994.2266 万兰特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2	10,000	零部件研发、生产		100	投资设立
22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	5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00		投资设立
23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3	49,500 万日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24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2.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25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1	2.8 亿卢比 (28,114,810.7 元人民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汽车销售	99.9	0.1	投资设立
26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2	3,600	汽车零配件零售		100	投资设立
27	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7,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投资设立
28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29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0.005 万美元	汽车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30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005 万美元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31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3	25,502.5 万韩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32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3	3.5 万欧元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33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650	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贸易咨 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4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1,0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5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1,0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6	昆明米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 车用品及配件 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37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1	3,000	汽车零部件销 售	100		投资设立
38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9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1	75,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	25	投资设立
40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4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1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 公司	1	10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2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	228,3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43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3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4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 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 汽车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5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 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6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 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47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	1,000	智能汽车和无 人驾驶技术研 发	100		投资设立

48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49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190,00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0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45,000	新能源汽车用电力驱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1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5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2	18,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3	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5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2	18,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55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	1,000	提供售后服务	100		投资设立
56	重庆魏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500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57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8,000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100	投资设立
58	保定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20,0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59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155,00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60	一见启动（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1	一见启动(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2	青岛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3	枣启（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4	一见启动(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5	一见启动(东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6	兰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7	枣启(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68	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2	4,500 万泰铢	汽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销售		100	投资设立
69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0	成都枣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1	合肥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2	郑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3	太原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35,000	新能源汽车用电力驱动系统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5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	15,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76	一见启动(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77	印度哈弗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1	11,000 万卢比 (1,056 万人民币)	汽车制造和销售	99.9	0.1	投资设立
78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	2,400.0013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1,3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南宁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81	一见启动(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82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3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4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1	4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和投融资	100		投资设立
85	诺博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6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	3,000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1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8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89	诺博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	3,5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0	诺博汽车零部件(宁阳)有限公司	2	4,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1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3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2	上海玥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40	网络科技领域技术开发		100	投资设立
93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	200	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100	投资设立
94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5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96	曼德光电(泰州)有限公司	2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7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2	2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98	曼德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2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100	投资设立
99	诺博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2	13,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100	齐创国际有限公司	1	100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1	讯奇国际有限公司	1	100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2	玥泛国际有限公司	3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03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5,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6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803.76	972,331.27	768,208.36	483,13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5	436,269.22	317,764.31	-
衍生金融资产	-	38.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1,799.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247.81	319,318.85	334,322.09	4,994,855.36
其中：应收票据	-	-	-	4,907,510.86
应收账款	377,247.81	319,318.85	334,322.09	87,344.50
应收款项融资	3,848,851.52	3,144,574.88	-	-
预付款项	63,718.02	44,116.22	44,080.10	57,953.62
其他应收款	179,404.84	94,697.44	65,173.78	32,624.75
存货	590,737.68	623,719.39	444,510.48	557,47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132.10	80,756.29	1,244,064.82	744,787.51

其他流动资产	1,251,177.21	1,134,394.67	3,394,505.44	26,700.01
流动资产合计	8,197,323.57	6,850,216.31	6,612,629.38	6,929,33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81,651.89	442,86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70.00
长期应收款	180,112.43	129,503.75	14,587.58	-
债权投资	-	7,000.00	7,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	770.00	77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83,054.76	311,265.1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184.26	32,219.65	18,371.84	12,604.80
固定资产	2,671,652.37	2,974,330.96	2,899,355.35	2,771,800.75
在建工程	344,840.02	224,737.23	440,561.77	487,883.86
使用权资产	10,341.35	10,042.12	-	-
无形资产	463,247.85	471,023.47	339,109.56	326,860.64
开发支出	336,206.20	218,869.98	185,338.05	-
商誉	-	-	439.13	216.37
长期待摊费用	11,130.47	11,234.58	12,572.88	13,2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6.62	68,427.77	67,653.69	69,10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66.3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442.66	4,459,424.64	4,567,411.75	4,125,374.57
资产总计	12,740,766.23	11,309,640.95	11,180,041.13	11,054,70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994.93	118,047.07	1,279,996.66	1,303,797.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6,676.49	3,546,043.25	2,940,164.12	3,184,138.89
预收款项	-	-	-	545,777.26
合同负债	671,503.53	460,383.20	343,390.41	-
应付职工薪酬	59,492.44	209,426.00	206,085.39	187,202.89
应交税费	156,777.38	151,198.38	255,141.26	230,815.43
其他应付款	276,089.72	248,128.68	291,669.77	256,8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48.67	317,999.55	23,900.45	14,253.34
其他流动负债	542,529.05	408,753.99	121,494.12	165,311.71
流动负债合计	5,935,012.20	5,459,980.11	5,461,842.18	5,888,12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2,725.33	120,565.57	215,780.55	42,375.45
租赁负债	46,450.42	5,918.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30.22	48,941.47	25,294.93	2,061.38
递延收益	304,008.56	219,296.39	208,264.73	196,35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23.75	15,016.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738.28	409,737.85	449,340.21	240,788.84
负债合计	7,286,750.48	5,869,717.96	5,911,182.38	6,128,911.21
股东权益				
股本	917,595.33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资本公积	173,679.54	141,125.17	141,123.10	141,123.10
减：库存股	20,057.93	-	-	-
其它综合收益	-56,676.12	-24,081.43	-26,232.11	305.65
盈余公积	575,559.27	575,567.05	562,894.67	506,244.07
未分配利润	3,863,915.65	3,834,585.31	3,661,970.55	3,353,05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4,015.75	5,439,922.99	5,252,483.11	4,913,45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16,375.64	12,343.12
股东权益合计	5,454,015.75	5,439,922.99	5,268,858.75	4,925,79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40,766.23	11,309,640.95	11,180,041.13	11,054,707.38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6-7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14,345.95	9,621,068.88	9,922,998.72	10,116,948.88
其中：营业收入	6,214,345.95	9,510,807.86	9,779,985.92	10,049,161.82
利息收入	-	103,124.70	138,870.57	67,300.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136.32	4,142.23	486.65
减：营业总成本	6,009,124.58	9,140,898.60	9,331,065.05	9,577,740.58
其中：营业成本	5,188,351.91	7,968,448.73	8,148,094.26	8,196,690.36
利息支出	-	32,144.04	37,117.27	7,969.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14.08	1,174.04	-
税金及附加	188,348.98	316,860.30	362,738.04	390,568.81
销售费用	228,443.46	389,666.99	457,519.86	440,639.78
管理费用	151,482.67	195,545.34	167,630.37	159,846.54
研发费用	189,501.52	271,622.04	174,337.91	336,457.33
财务费用	62,996.04	-35,102.91	-49,387.52	13,860.11

加：其他收益	39,657.46	54,269.70	-	-
投资收益	75,259.31	1,550.51	21,927.02	12,422.4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789.63	30,370.6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6.39	-7,330.20	-14,035.13	17,539.6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786.57	-4,934.87	18,187.91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0,826.12	-50,361.76	13,652.92	31,707.87
资产处置收益	649.50	4,320.70	-	-
二、营业利润	287,791.34	477,684.36	623,203.73	585,415.24
加：营业外收入	30,195.39	34,212.43	25,287.99	39,068.85
减：营业外支出	2,020.72	1,841.15	784.53	1,187.50
三、利润总额	315,966.01	510,055.64	647,707.20	623,296.60
减：所得税费用	57,244.61	56,982.35	122,943.29	118,957.95
四、净利润	258,721.40	453,073.29	524,763.91	504,33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721.40	449,687.49	520,731.40	502,729.80
少数股东损益	-	3,385.80	4,032.52	1,60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94.68	2,150.68	-26,537.76	45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94.68	2,150.68	-26,537.76	455.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94.68	2,150.68	-26,537.76	455.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99.87	22,616.51	-26,537.76	455.8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94.81	-20,465.8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26.72	455,223.96	498,226.16	504,79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26.72	451,838.17	494,193.64	503,18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85.80	4,032.52	1,608.85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8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5,000.91	11,260,195.56	12,617,484.06	11,861,378.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0,426.22	223,686.68	111,546.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8,474.80	575,571.00	309,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41.01	81,538.66	33,232.79	12,581.88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增加额	-	1,097.92	276.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49.66	192,099.08	249,220.90	52,7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991.59	11,883,832.24	13,699,471.62	12,348,1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782.60	8,160,187.39	8,816,992.12	9,623,93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30,924.44	768,139.67	755,154.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3,218.79	34,318.91	5,318.40
客户租赁款净增加额	-	89,986.38	22,778.5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365.63	711,834.65	855,243.88	857,18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955.65	732,079.78	738,544.60	700,4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54.27	428,370.58	493,671.26	513,8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958.15	10,486,602.00	11,729,689.02	12,455,8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6.57	1,397,230.24	1,969,782.59	-107,66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6,435.00	2,208,400.00	2,303,410.00	3,116,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64.63	10,421.04	20,569.28	13,68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4.71	15,527.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497.96	17,544.98	7,239.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00	64,000.00	15,503.00	1,7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595.29	2,315,893.07	2,388,298.39	3,138,18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911.86	694,032.24	666,248.98	582,24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499,379.26	-	-

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8.0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50	117,5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3,544.57	2,585,150.00	2,725,765.01	2,861,50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363.93	3,896,061.50	3,392,342.04	3,443,7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68.64	-1,580,168.43	-1,004,043.65	-305,56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0.52	2,000.00	-	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7,192.55	481,902.66	1,487,141.10	1,726,203.7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51,732.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35	12,139.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387.41	1,547,773.96	1,487,141.10	1,732,7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070.32	865,046.24	1,924,990.00	715,03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041.34	283,005.21	204,213.60	336,19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7	5,327.74	8,021.25	72,5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80.73	1,153,379.19	2,137,224.85	1,123,77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06.68	394,394.77	-650,083.75	608,92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94.64	4,805.43	-38,603.02	-47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6.83	216,262.01	277,052.17	195,224.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723.16	661,461.14	384,408.97	189,184.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099.99	877,723.16	661,461.14	384,408.97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9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749.83	492,086.15	1,161,494.45	913,40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046.15	292,755.67	300,876.81	-
衍生金融资产	-	38.08	-	-
应收票据	-	-	-	4,876,109.97
应收账款	939,034.72	872,890.27	998,363.84	125,827.52
应收款项融资	2,468,990.95	2,269,358.36	-	-
预付款项	36,401.59	31,324.62	35,456.02	56,427.17
其他应收款	421,902.30	358,558.42	98,328.89	47,614.38
存货	343,511.18	363,834.88	329,641.39	393,41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01.37	31,365.57	69,531.00	85,034.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8,607.84	1,051,750.17	3,290,027.41	18,456.43
流动资产合计	6,449,745.93	5,763,962.18	6,283,719.81	6,516,29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70
债权投资	-	-	7,000.00	-
长期应收款	66,799.46	65,439.86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2,916.76	1,190,777.79	582,879.20	527,38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	770	77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4,153.70	222,307.33	15,512.73	9,900.84
固定资产	1,659,613.58	1,830,504.08	2,403,149.40	2,601,632.57
在建工程	108,702.21	67,213.48	144,534.70	369,825.52
使用权资产	6,879.01	4,882.68	-	-
无形资产	400,631.44	416,775.85	307,162.25	299,538.67
开发支出	238,924.92	173,099.25	162,560.85	-
长期待摊费用	4,833.81	4,425.58	12,336.63	13,06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9.86	37,418.21	15,304.28	23,40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1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2,781.86	4,013,614.12	3,651,210.03	3,845,524.47
资产总计	10,522,527.80	9,777,576.31	9,934,929.84	10,361,81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113.50	50,056.49	300,376.82	909,99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5,507.66	3,003,029.61	3,202,349.42	3,423,697.96
预收款项	-	-	-	581,356.86
合同负债	718,921.83	624,519.79	410,150.05	-

应付职工薪酬	33,962.84	143,507.91	153,731.37	169,828.05
应交税费	91,307.57	116,060.09	210,828.62	199,359.88
其他应付款	221,432.07	239,192.02	393,841.61	223,32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2.94	55,823.25	22,007.50	7,383.43
其他流动负债	472,605.43	356,289.98	92,729.13	78,194.97
流动负债合计	4,690,393.84	4,588,479.13	4,786,014.52	5,593,13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331.11	113,000.00	-	-
租赁负债	44,715.29	3,638.45	-	-
递延收益	196,112.30	118,421.92	122,004.39	127,51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63.11	14,640.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021.81	249,700.95	122,004.39	127,515.58
负债合计	5,428,415.65	4,838,180.08	4,908,018.91	5,720,651.58
股东权益:				
股本	917,595.33	912,726.90	912,726.90	912,726.90
资本公积	178,433.16	145,878.79	145,875.32	146,418.73
其他综合收益	-19,232.14	-14,847.77	-	-
盈余公积	489,044.62	489,044.62	489,044.62	396,751.26
未分配利润	3,548,329.10	3,406,593.69	3,479,264.08	3,185,268.26
股东权益合计	5,094,112.15	4,939,396.23	5,026,910.93	4,641,16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22,527.80	9,777,576.31	9,934,929.84	10,361,816.73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6-10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6,002,040.15	9,447,084.65	9,876,759.52	9,469,406.88
减: 营业成本	5,491,547.68	8,583,286.36	8,589,685.65	8,142,736.09
税金及附加	171,070.08	296,619.95	353,476.84	378,962.74
销售费用	193,964.58	275,563.62	351,956.38	242,989.58
管理费用	102,643.97	143,843.63	133,971.74	134,238.29
研发费用	140,169.00	224,024.37	156,767.49	326,304.94
财务费用	-26,417.40	-20,122.53	-90,100.79	-698.02
加: 其他收益	35,086.66	47,893.76	10,359.55	10,048.71
投资收益	397,439.32	130,300.89	92,656.65	210,16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8.74	1,793.75	876.81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961.53	2,953.49	-3,699.75	-
资产减值损失	-6,572.21	-29,367.53	15,026.55	20,634.49
资产处置收益	1,972.18	26,715.96	6,900.00	-596.46
二、营业利润	354,417.90	124,159.57	473,068.92	443,854.93
加: 营业外收入	9,209.04	12,713.36	19,733.80	29,164.12
减: 营业外支出	1,116.92	1,729.53	698.36	937.45
三、利润总额	362,510.03	135,143.41	492,104.35	472,081.60
减: 所得税费用	-8,624.22	-10,842.54	54,840.20	26,283.05
四、净利润	371,134.24	145,985.95	437,264.16	445,798.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4.37	-14,847.7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749.88	131,138.17	437,264.16	445,798.55

(六)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1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483.51	11,393,646.72	12,405,183.82	10,515,71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79.69	36,459.73	144.35	3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31.56	44,307.12	176,519.28	55,3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9,994.76	11,474,413.58	12,581,847.45	10,571,13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3,811.04	8,927,686.38	8,994,834.41	8,925,92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31.10	471,956.88	730,134.16	758,50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16.57	529,294.78	649,759.77	555,89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9.35	429,321.70	326,542.23	244,2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648.06	10,358,259.75	10,701,270.56	10,484,5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53.30	1,116,153.83	1,880,576.88	86,59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1,948,937.00	2,332,917.66	2,973,751.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776.98	74,989.15	42,737.29	210,484.43
吸收合并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7,051.07	12,476.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632.60	201,657.48	38,501.73	6,57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664.8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3.00	90,000.00	15,603.54	1,64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577.44	2,322,634.70	2,442,236.75	3,192,45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94.66	365,398.30	337,511.71	533,8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390.26	3,304,460.29	2,955,131.76	2,778,884.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	143,500.00	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384.93	3,813,358.59	3,292,743.47	3,312,7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7.49	-1,490,723.89	-850,506.72	-120,25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	343,998.76	1,315,000.00	1,534,020.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0.52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8	33,478.85	53,356.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20.10	777,477.61	1,368,356.29	1,534,02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	729,998.76	1,924,990.00	624,03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10.08	277,373.83	202,004.22	332,90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9	31,040.71	10,000.00	42,90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63.97	1,038,413.31	2,136,994.22	999,8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56.13	-260,935.69	-768,637.93	534,17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93	-423.69	12.88	-69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3.27	-635,929.45	261,445.11	499,822.5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59.93	1,123,589.38	862,144.27	362,321.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53.20	487,659.93	1,123,589.38	862,144.27
----------------	------------	------------	--------------	------------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51,803.76	9.04	972,331.27	8.60	768,208.36	6.87	483,134.93	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5	4.77	436,269.22	3.86	317,764.31	2.8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38.08	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1,799.44	0.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247.81	2.96	319,318.85	2.82	334,322.09	2.99	4,994,855.36	45.18
其中：应收票据	-	-	-	-	-	-	4,907,510.86	44.39
应收账款	377,247.81	2.96	319,318.85	2.82	334,322.09	2.99	87,344.50	0.79
应收款项融资	3,848,851.52	30.21	3,144,574.88	27.80	-	-	-	-
预付款项	63,718.02	0.50	44,116.22	0.39	44,080.10	0.39	57,953.62	0.52
其他应收款	179,404.84	1.41	94,697.44	0.84	65,173.78	0.58	32,624.75	0.30
存货	590,737.68	4.64	623,719.39	5.51	444,510.48	3.98	557,477.19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132.10	1.00	80,756.29	0.71	1,244,064.82	11.13	744,787.51	6.74
其他流动资产	1,251,177.21	9.82	1,134,394.67	10.03	3,394,505.44	30.36	26,700.01	0.24
流动资产合计	8,197,323.57	64.34	6,850,216.31	60.57	6,612,629.38	59.15	6,929,332.81	6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581,651.89	5.2	442,869.47	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70.00	0.01
长期应收款	180,112.43	1.41	129,503.75	1.15	14,587.58	0.13	-	-
债权投资	-	-	7,000.00	0.06	7,000.00	0.06	-	-
其他权益工具	770.00	0.01	770.00	0.01	770.00	0.01	-	-

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83,054.76	3.01	311,265.14	2.7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184.26	0.29	32,219.65	0.28	18,371.84	0.16	12,604.80	0.11
固定资产	2,671,652.37	20.97	2,974,330.96	26.3	2,899,355.35	25.93	2,771,800.75	25.07
在建工程	344,840.02	2.71	224,737.23	1.99	440,561.77	3.94	487,883.86	4.41
使用权资产	10,341.35	0.08	10,042.12	0.09	-	-	-	-
无形资产	463,247.85	3.64	471,023.47	4.16	339,109.56	3.03	326,860.64	2.96
开发支出	336,206.20	2.64	218,869.98	1.94	185,338.05	1.66	-	-
商誉	-	-	-	-	439.13	0	216.37	0
长期待摊费用	11,130.47	0.09	11,234.58	0.10	12,572.88	0.11	13,267.8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6.62	0.49	68,427.77	0.61	67,653.69	0.61	69,100.86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442.66	35.66	4,459,424.64	39.43	4,567,411.75	40.85	4,125,374.57	37.32
资产总计	12,740,766.23	100	11,309,640.95	100	11,180,041.13	100	11,054,707.38	1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11,054,707.38万元、11,180,041.13万元、11,309,640.95万元、12,740,766.23万元，呈现出稳定上升的态势。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929,332.81万元、6,612,629.38万元、6,850,216.31万元、8,197,323.5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2.68%、59.15%、60.57%、64.34%，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呈现回落后上升的态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25,374.57万元、4,567,411.75万元、4,459,424.64万元、4,543,442.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40.85%、39.43%、35.66%，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现出稳定上升后回落的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3,134.93万元、768,208.36万元、972,331.27万元、1,151,803.7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7%、6.87%、8.60%、9.0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银行存款变化引起的。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59.00%，主要是由于票据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24.57	30.88	43.86
银行存款	877,698.59	661,238.40	384,204.16
其他货币资金	94,608.11	106,939.07	98,886.91
合计	972,331.27	768,208.36	483,134.93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403.60	53,024.20	51,945.27
信用证保证金	7,989.34	283.36	305.09
存款准备金	-	50,330.70	40,250.04
保函保证金	918.10	1,614.14	756.00
存出投资款	-	-	5,019.79
其他保证金	2,297.08	1,494.81	449.77
合计	94,608.11	106,747.21	98,725.96

表 6-15 发行人近一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经营主体	货币资金余额	占比
母公司	492,086.15	50.61
其他子公司	480,245.12	49.39
合计	972,331.27	100.00

注：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包含长城滨银股东存款金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31,799.4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0.29%，均为公开市场交易的股权投资。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股权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17,764.31万元、436,269.22万元、607,250.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4%、3.86%、4.77%。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未作调整。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末，理财产品占比为98.24%，其余1.76%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表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5	-	317,764.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6,269.22	-	31,799.44
合计	607,250.65	436,269.22	317,764.31	31,799.44

3、应收票据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4,907,510.86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39%、0%、0%、0%。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零，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2018年末，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未作调整。2019年末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截至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为3,188,366.79万元。截至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金额为3,144,574.8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848,851.52万元。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整车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即先收款，后发车，其中95%左右的款项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6个月。

表6-17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144,442.52	3,188,366.79	4,907,294.30
商业承兑汇票	132.36	-	216.56
合计	3,144,574.88	3,188,366.79	4,907,510.86

4、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344.50万元、334,322.09万元、319,318.85万元、377,247.8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9%、2.99%、2.82%、2.9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车款，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2018年末应收账款相对2017年末大幅增长282.76%，主要系应收车款增加所致。

表6-18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1,965.37	-4,616.92	287,348.45
1 至 2 年	32,000.10	-29.70	31,970.4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34,579.33	-34,579.33	0.00
合计	358,544.79	-39,225.94	319,318.85
2018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369.02	-4,093.66	323,275.36
1 至 2 年	10,984.80	-	10,984.80
2 至 3 年	61.92	-	61.92
3 年以上	34,019.21	-34,019.21	-
合计	372,434.95	-38,112.87	334,322.09

2017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355.55	-1,973.63	85,381.92
1 至 2 年	105.32	-28.30	77.03
2 至 3 年	31,951.79	-31,815.25	136.54
3 年以上	2,228.07	-479.05	1,749.02
合计	121,640.72	-34,296.23	87,344.50

表6-19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否	138,989.77	38.76	-
客户二	否	34,579.33	9.64	-34,579.33
客户三	否	29,220.73	8.15	-
客户四	否	18,433.91	5.14	-
客户五	否	8,941.77	2.49	-
合计		230,165.50	64.18	-34,579.33

表6-20 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51,576.61	13.85	-
客户二	34,019.21	9.13	-34,019.21
客户三	24,268.70	6.52	-
客户四	20,840.38	5.60	-
客户五	12,727.41	3.42	-
合计	143,432.32	38.52	-34,019.21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624.75万元、65,173.78万元、94,697.44万元及179,404.8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0%、0.58%、0.84%、0.50%及1.4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转让款和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现上升态势。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长99.77%，主要系应收土地款及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相对2018年末增长45.30%，主要是由于应收土地转让款及应收出口退税

款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按最新会计政策调整数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22.87	74.13	2,835.58
其他应收款	94,674.56	65,099.65	29,789.17
合计	94,697.44	65,173.78	32,624.75

表6-22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款	35,107.98	20,631.02	-
往来款	18,057.23	-	-
退税款	22,304.20	23,813.05	19,623.31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19,266.24	21,216.12	12,103.90
合计	94,735.65	65,660.19	31,727.21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474.64	-44.11	91,430.53
1 至 2 年	1,828.43	-16.98	1,811.44
2 至 3 年	123.71	-	123.71
3 年以上	1,308.88	-	1,308.88
合计	94,735.65	-61.09	94,674.56
2018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230.83	-20.81	63,210.02
1 至 2 年	529.84	-	529.84
2 至 3 年	686.88	-539.73	147.14
3 年以上	1,212.65	-	1,212.65
合计	65,660.19	-560.54	65,099.65

2017 年末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94.63	-2.25	27,092.38
1 至 2 年	3,150.71	-1,760.73	1,389.98
2 至 3 年	182.62	-0.65	181.97
3 年以上	1,299.26	-174.41	1,124.85
合计	31,727.21	-1,938.04	29,789.17

表6-24 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土地转让款	32,746.4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4.57
客户二	退税款	17,084.46	2 年以内	18.03
客户三	往来款	16,057.23	1 年以内	16.95
客户四	退税款	4,922.17	2 年以内	5.20
客户五	土地转让款	2,361.5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73,171.84		77.24

表6-25 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土地转让款	20,631.02	1 年以内	31.42
客户二	应退税款	14,958.96	1 年以内	22.78
客户三	出口退税款	8,854.08	1 年以内	13.48
客户四	土地保证金	5,042.00	1 年以内	7.68
客户五	采购预支款	1,956.23	1 年以内	2.98
合计		51,442.30		78.34

表6-26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	-------	----	----	---------

				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出口退税款	10,196.66	1 年以内	32.14
客户二	应退增值税	9,426.65	2 年以内	29.71
客户三	采购预支款	3,402.91	1 年以内	10.73
客户四	履约保证金	1,020.00	3 年以上	3.21
客户五	钢材保证金	1,000.00	1 至 2 年	3.15
合计		25,046.21		78.94

6、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57,953.62万元、44,080.10万元、44,116.22万元、63,718.0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52%、0.39%、0.39%、0.50%，占比较小。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表6-27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728.42	92.32
1 至 2 年	2,955.74	6.70
2 至 3 年	308.22	0.70
3 年以上	123.85	0.28
合计	44,116.22	100.00
2018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693.07	96.85
1 至 2 年	1,053.87	2.39
2 至 3 年	276.34	0.63
3 年以上	56.81	0.13
合计	44,080.10	100.00
2017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483.78	78.49
1 至 2 年	8,282.08	14.29
2 至 3 年	4,138.85	7.14
3 年以上	48.91	0.08
合计	57,953.62	100.00

表6-28 截至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否	4,712.42	10.68
单位二	否	3,544.07	8.03
单位三	否	2,760.68	6.26
单位四	否	2,648.85	6.00
单位五	否	2,528.35	5.73
合计		16,194.38	36.70

表6-29 截至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否	7,664.33	17.39
单位二	否	4,030.91	9.14
单位三	否	1,731.86	3.93
单位四	否	1,545.81	3.51
单位五	否	1,216.68	2.76
合计		16,189.59	36.73

7、存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57,477.19万元、444,510.48万元、623,719.39万元、590,737.6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04%、3.98%、5.51%、4.64%，发行人存货呈波动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长40.32%，主要是由于整车库存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以产成品和原材料为主。

表6-30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90.12	22,409.19	128,580.92

	在产品	109,622.02	311.75	109,310.27
	产成品	327,804.74	11,561.14	316,243.59
	低值易耗品	36,778.26	175.37	36,602.89
	合计	625,195.13	34,457.45	590,737.68
2019 年末	原材料	129,030.22	5,967.66	123,062.56
	在产品	85,782.68	103.31	85,679.37
	产成品	395,912.32	16,713.07	379,199.25
	低值易耗品	36,040.55	262.34	35,778.21
	合计	646,765.77	23,046.38	623,719.39
2018 年末	原材料	146,863.80	4,086.96	142,776.84
	在产品	97,891.46	282.92	97,608.54
	产成品	168,683.42	3,242.82	165,440.60
	低值易耗品	38,685.15	0.65	38,684.51
	合计	452,123.83	7,613.35	444,510.48
2017 年末	原材料	156,717.66	6,693.08	150,024.58
	在产品	89,697.78	286.85	89,410.93
	产成品	291,820.13	1,209.87	290,610.26
	低值易耗品	27,433.94	2.52	27,431.43
	合计	565,669.52	8,192.32	557,477.1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4,787.51万元、1,244,064.82万元、80,756.29万元、127,132.1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74%、11.13%、0.71%、1.00%，呈波动态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67.0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93.51%，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转为合营公司，发行人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项目，使得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所致。2020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6-31 发行人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65,415.26	659,753.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756.29	78,649.56	85,034.00
合计	80,756.29	1,244,064.82	744,787.51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6,700.01万元、3,394,505.44万元、1,134,394.67万元、1,251,177.2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4%、30.36%、10.03%、9.82%，其中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金额为3,188,366.79万元，扣除应收票据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206,138.65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不含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存放至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存款在此项目列示所致。

表6-32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	3,188,366.79	-
汽车涂料	407.94	385.28	398.55
待抵扣税金	102,806.22	62,751.81	8,947.70
模具	13,974.17	12,955.38	7,127.14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120,000.00	4,8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7.49	6,878.03	3,353.53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843,627.64	-	-
其他	2,671.21	3,168.15	2,073.09
合计	1,134,394.67	3,394,505.44	26,700.01

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为存放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款项。

10、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4,587.58万元、129,503.75万元、180,112.4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3%、1.15%、1.4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零，是由于应收超一年到期的土地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应收超一年期融资租赁款及土地代垫款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6-33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履约保证金	61,441.15	69,531.00	85,034.00
土地代垫款	35,364.28	-	-
融资租赁款	113,454.61	23,706.15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80,756.29	78,649.56	85,034.00
合计	129,503.75	14,587.58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69,100.86万元、67,653.69万元、68,427.77万元、62,706.6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3%、0.61%、0.61%、0.49%，波动较小，报告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呈现先下降态势。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442,869.47万元、581,651.89万元、0万元、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01%、5.20%、0%、0%，报告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31.3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零，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转为合营公司，发行人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项目所致。

表6-34 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	-	-	7.35
其中：贷款	-	-	7.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1,778,545.03	1,120,123.68
其中：汽车消费贷款	-	1,778,545.03	1,120,12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778,545.03	1,120,131.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	31,477.88	17,508.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1,747,067.15	1,102,622.98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	1,165,415.26	659,753.51
总计	-	581,651.89	442,869.47

13、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771,800.75万元、2,899,355.35万元、2,974,330.96万元、2,671,652.3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07%、25.93%、26.30%、20.9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呈现先上涨后下跌的趋势。

表6-35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40,587.55	192,042.76	13.63	1,048,531.16	37.83
机器设备	2,121,086.21	749,166.94	5,731.91	1,366,187.36	49.29
运输设备	46,899.65	24,463.99	3.77	22,431.89	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600.29	317,709.68	13,240.27	334,650.34	12.07
合计	4,074,173.70	1,283,383.37	18,989.58	2,771,800.75	100.00
2018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99,974.70	236,603.98	13.63	1,063,357.09	36.68
机器设备	2,324,270.91	895,922.54	7,242.76	1,421,105.62	49.01
运输设备	110,993.82	24,941.46	7.98	86,044.38	2.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0,590.87	413,733.45	18,009.15	328,848.27	11.34
合计	4,495,830.30	1,571,201.44	25,273.51	2,899,355.35	100.00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96,240.40	289,690.90	13.63	1,306,535.87	43.93
机器设备	2,471,380.71	1,079,640.55	15,623.74	1,376,116.43	46.27
运输设备	34,069.94	23,624.18	34.01	10,411.75	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3,236.49	521,000.19	30,969.40	281,266.90	9.46
合计	4,934,927.54	1,913,955.81	46,640.77	2,974,330.96	100.00

14、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87,883.86万元、440,561.77万元、224,737.23万元、344,840.0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1%、3.94%、1.99%、2.71%，发行人在建工程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48.99%，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始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工厂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表6-36 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年产 40 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	1.42	1.42
天津整车项目	4,433.98	3,348.09	5,989.91
天津零部件项目	181.07	2,386.81	12,174.72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5,974.26	14,499.65	15,008.70
新技术中心	3,261.78	9,649.67	16,217.26
其他研发项目	5,618.48	10,485.59	6,958.09

徐水整车项目	25,778.18	25,640.51	45,329.96
徐水零部件项目	14,669.36	60,077.65	224,028.46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3,645.36	13,636.25	14,998.15
日照整车厂项目	14,753.85	-	-
俄罗斯 8 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8,213.43	231,118.36	117,387.18
重庆长城整车项目	2,566.73	41,304.34	-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125,640.73	28,413.44	29,790.00
合计	224,737.23	440,561.77	487,883.86

15、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26,860.64万元、339,109.56万元、471,023.47万元、463,247.8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6%、3.03%、4.16%、3.6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8.90%，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增加所致。

表6-37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94,761.57	288,997.60	305,800.88
软件及其他	33,807.94	26,907.58	21,059.75
非专利技术	142,453.96	23,204.38	-
合计	471,023.47	339,109.56	326,860.64

16、开发支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185,338.05万元、218,869.98万元、336,206.2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66%、1.94%、2.64%。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是为新产品研发投入的支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开发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2,994.93	8.96	118,047.07	2.01	1,279,996.66	21.65	1,303,797.80	21.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6,676.49	48.26	3,546,043.25	60.41	2,940,164.12	49.74	3,184,138.89	51.95
预收款项	-	-	-	-	-	-	545,777.26	8.90
合同负债	671,503.53	9.22	460,383.20	7.84	343,390.41	5.81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92.44	0.82	209,426.00	3.57	206,085.39	3.49	187,202.89	3.05
应交税费	156,777.38	2.15	151,198.38	2.58	255,141.26	4.32	230,815.43	3.77
其他应付款	276,089.72	3.79	248,128.68	4.23	291,669.77	4.93	256,825.05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48.67	0.81	317,999.55	5.42	23,900.45	0.40	14,253.34	0.23
其他流动负债	542,529.05	7.45	408,753.99	6.96	121,494.12	2.06	165,311.71	2.70
流动负债合计	5,935,012.20	81.45	5,459,980.11	93.02	5,461,842.18	92.40	5,888,122.37	96.07
长期借款	932,725.33	12.80	120,565.57	2.05	215,780.55	3.65	42,375.45	0.69
租赁负债	46,450.42	0.64	5,918.02	0.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30.22	0.73	48,941.47	0.83	25,294.93	0.43	2,061.38	0.03
递延收益	304,008.56	4.17	219,296.39	3.74	208,264.73	3.52	196,352.00	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23.75	0.21	15,016.40	0.2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738.28	18.55	409,737.85	6.98	449,340.21	7.60	240,788.84	3.93
负债合计	7,286,750.48	100	5,869,717.96	100	5,911,182.38	100	6,128,911.21	1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6,128,911.21万元、5,911,182.38万元、5,869,717.96万元、7,286,750.48万元，总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888,122.37万元、5,461,842.18万元、5,459,980.11万元、5,935,012.2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6.07%、92.40%、93.02%、81.45%，报告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呈现稳步下降态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0,788.84万元、449,340.21万元、409,737.85万元、1,351,738.28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93%、7.60%、6.98%、18.55%，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呈现波动态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上涨主要是长期借款的增长造成的。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303,797.80万元、1,279,996.66万元、118,047.07万元、652,994.9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27%、21.65%、2.01%、8.96%，呈波动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下降90.78%，系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7年末和2018年末，长城滨银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5,000.00万元和915,531.00万元，占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69%和71.53%。长城滨银自2014年注册成立，2015年为业务拓展期，而在2016年，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规模逐渐扩大，随着长城滨银发放的汽车消费贷款增加，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快速增加的态势，造成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多，剔除长城滨银借款，发行人整车销售板块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企业。同时，截至2019年末，长城滨银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大幅下降。

根据银监会2008年《汽车金融企业管理办法》，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资金来源可以为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子公司借款用途合规。

从短期借款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一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二是用于汽车金融放贷业务。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借款总额为96.88亿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74.31%，借款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用于汽车金融放贷业务的借款总额为33.5亿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25.69%，借款主体为长城滨银。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借款总额为36.45亿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28.47%，借款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用于汽车金融放贷业务的借款总额为91.55亿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71.53%，借款主体为长城滨银。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借款。

表6-39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	200,243.90	410,000.00
保证借款	62,862.40	57,372.62	58,807.80
信用借款	55,184.66	1,022,380.13	834,990.00
合计	118,047.07	1,279,996.65	1,303,797.8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3,184,138.89万元、2,940,164.12万元、3,546,043.25万元、3,516,676.49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1.96%、49.74%、60.41%及48.26%。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长了138.30%，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质押开票的付款方式增加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表6-40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89,123.73	404,855.96	354,706.68
商业承兑汇票	12,965.85	15,667.39	33,258.04
合计	1,002,089.58	420,523.35	387,964.72

表6-41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2,532,766.03	2,513,509.83	2,792,731.74
1 至 2 年	8,402.48	3,986.57	1,967.86
2 至 3 年	1,440.99	1,153.17	813.27
3 年以上	1,344.16	991.21	661.30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计	2,543,953.66	2,519,640.77	2,796,174.17

表6-42 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378.78	0.05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二	1,087.00	0.04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三	1,055.52	0.04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四	745.00	0.03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五	609.82	0.0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4,876.12	0.19	

表6-43 发行人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444.57	0.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二	407.26	0.0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三	327.83	0.0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2,179.66	0.09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给发行人的购货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545,777.26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90%、0%、0%、0%。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43,390.41万元、460,383.20元及671,503.53，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1%、7.84%、9.22%。发行人合同负债包括预收货款、少量运输服务费及保养服务费。

2018年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扣除损失准备后在“合同资产”项目中填列；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中填列。根据会计准则的变化，2019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包括客户预付给发行人的购货款、少量运输服务费及保养服务费。

4、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65,311.71万元、121,494.12万元、408,753.99万元、542,529.05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70%、2.06%、6.96%、7.45%，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降低了26.51%，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售后保养服务费用，现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合同负债。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长236.44%，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短期应付债券及预提的售后保修费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6-44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69,493.40	39,529.59	127,791.39
预提的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77,109.50	51,394.55	6,984.41
预提的运输费	8,084.00	6,199.63	5,412.78
预提的技术开发支出	6,874.24	2,883.35	2,728.17
预提的水电费	2,749.77	829.09	1,634.20
预提的港杂费	515.25	236.28	242.27
其他	42,516.17	20,421.63	20,518.48
短期应付债券	201,411.67	-	-
合计	408,753.99	121,494.12	165,311.71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27,791.39万元、39,529.59万元及69,493.4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客户可获得

发行人提供的一次或多次免费保养服务。同时，发行人对于其所售的车辆在一定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发行人根据销量、约定的保养次数、预计的费用标准预提售后服务费，其中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大于或小于预计数，将会影响发生期的损益。审计机构基于以上原因，重点对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所采用方法和计算模型的合理性及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计，认为发行人对该项目计提，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5、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2,375.45万元、215,780.55万元、120,565.57万元、932,725.3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69%、3.65%、2.05%、12.80%，总体呈现波动的态势。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增加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海外工厂建设，以及重庆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等。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动系报告期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6-45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225,301.37	164,780.55	47,335.45
抵押借款	193,000.00	51,000.00	-
质押借款	17,047.91	-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14,783.71	-	4,960.00
合计	120,565.57	215,780.55	42,375.45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56,825.05万元、291,669.77万元、248,128.68万元、276,089.72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19%、4.93%、4.23%、3.7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款、采购设备款、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呈现缓慢上升再下降的态势。

表6-46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按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	-	5,535.07
其他应付款	248,128.68	291,669.77	251,289.99
合计	248,128.68	291,669.77	256,825.05

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工程款	26,313.20	52,366.56	54,594.79
设备款	97,860.22	88,569.95	117,306.92
保证金	58,412.69	66,049.09	57,244.30
其他	65,542.57	84,684.17	22,143.98
合计	248,128.68	291,669.77	251,289.99

表6-48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182,896.89	216,387.02	209,362.59
1 至 2 年	45,178.36	59,035.40	24,667.74
2 至 3 年	12,718.47	8,694.69	12,443.51
3 年以上	7,334.97	7,552.65	4,816.15
合计	248,128.68	291,669.77	251,289.99

表6-49 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3,385.32	1.3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2,151.27	0.8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2,051.92	0.83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1,507.95	0.6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1,238.22	0.5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0,334.68	4.17	

表6-50 发行人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4,934.19	1.6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4,517.27	1.55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2,597.53	0.8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1,783.03	0.6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1,245.13	0.43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5,077.14	5.17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87,202.89万元、206,085.39万元、209,426.00万元、59,492.44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05%、3.49%、3.57%、0.82%，呈先上升后下降态势。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

表6-51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66.75	174,589.95	159,692.88
职工福利费	16,990.07	18,600.09	19,307.7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05	322.55	322.55
社会保险费	272.74	233.72	12.27
住房公积金	102.30	26.36	5.11

工会经费	1,321.69	1,505.42	1,561.17
职工教育经费	250.11	246.17	265.13
劳务费	8,046.08	10,187.64	5,913.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21	373.50	122.28
合计	209,426.00	206,085.39	187,202.8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253.34万元、23,900.45万元、317,999.55万元、58,948.6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23%、0.40%、5.42%、0.81%。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长67.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长1,230.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表6-52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收益未来一年的摊销额	-	23,900.45	9,29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783.71	-	4,96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5.83	-	-
合计	317,999.55	23,900.45	14,253.34

9、递延收益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196,352.00万元、208,264.73万元、219,296.39万元、304,008.56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20%、3.52%、3.74%、4.17%。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汽车金融预收利息构成，整体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

表6-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补助	304,008.56	219,296.39	208,264.73	146,915.16
汽车金融预收利息	-	-	-	49,436.84
合计	304,008.56	219,296.39	208,264.73	196,352.0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5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17,595.33	16.82	912,726.90	16.78	912,726.90	17.32	912,726.90	18.53
资本公积	173,679.54	3.18	141,125.17	2.59	141,123.10	2.68	141,123.10	2.86
其它综合收益	-56,676.12	-1.04	-24,081.43	-0.44	-26,232.11	-0.50	305.65	0.01
盈余公积	575,559.27	10.55	575,567.05	10.58	562,894.67	10.68	506,244.07	10.28
未分配利润	3,863,915.65	70.85	3,834,585.31	70.49	3,661,970.55	69.50	3,353,053.32	6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4,015.75	100.00	5,439,922.99	100	5,252,483.11	99.69	4,913,453.04	99.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6,375.64	0.31	12,343.12	0.25
股东权益合计	5,454,015.75	100	5,439,922.99	100	5,268,858.75	100	4,925,796.17	1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4,925,796.17万元、5,268,858.75万元、5,439,922.99万元、5,454,015.75万元。报告期发行人股东权益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由股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912,726.90万元、912,726.90万元、912,726.90万元、917,595.33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8.53%、17.32%、16.78%、16.82%，报告期发行人股本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2、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353,053.32万元、3,661,970.55万元、3,834,585.31万元、3,863,915.65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68.07%、69.50%、70.49%、70.85%，报告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基本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19,454.42万元、155,163.57万元及264,690.80万元。从发行人目前规划来看，除按照分红政策正常分红外，近几年内无大规模的利润分配计划，发行人盈利的大部分仍留存于公司以支持企业未来的发展。

3、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41,123.10万元、141,123.10万元、141,125.17万元、173,679.54万元，占股东权益比重分别为2.86%、2.68%、2.59%、3.18%，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基本较为稳定。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05.65万元、-26,232.11万元、-24,081.43万元、-56,676.12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01%、-0.50%、-0.44%、-1.04%，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波动系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5、盈余公积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506,244.07万元、562,894.67万元、575,567.05万元、575,559.27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0.28%、10.68%、10.58%、10.55%。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金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50%，公司按年提取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 偿债能力分析**表6-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25	1.21	1.18
速动比率	1.28	1.14	1.13	1.08
资产负债率(%)	57.19	51.90	52.87	55.44
EBITDA(万元)	-	864,150.37	1,087,157.14	967,598.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9.75	21.46	40.68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21、1.25、1.38，速动比率分别为1.08、1.13、1.14、1.28，发行人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变化不大，维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4%、52.87%、51.90%、57.19%。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并处在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967,598.79万元、1,087,157.14万元及864,150.37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0.68、21.46及49.7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对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偿还能力较为稳定。

(五) 盈利能力分析**表6-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14,345.95	9,510,807.86	9,779,985.92	10,049,161.82
营业成本	5,188,351.91	7,968,448.73	8,148,094.26	8,196,690.36
营业利润	287,791.34	477,684.36	623,203.73	585,415.24
利润总额	315,966.01	510,055.64	647,707.20	623,296.60
净利润	258,721.40	453,073.29	524,763.91	504,338.65

1、营业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9,161.82万元、9,779,985.92万元、9,510,807.86万元、6,214,345.9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免费保养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将整车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分配至整车销售与保养服务业务分别确认收入。

表6-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98,775.56	9,378,106.32	9,676,140.47	9,987,634.10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5,542,867.44	8,625,140.95	9,159,705.08	9,598,631.84
销售零配件收入	300,997.14	429,256.24	374,600.23	317,883.49
模具及其他收入	85,890.21	65,220.58	46,139.41	47,778.05
提供劳务收入	169,020.77	258,488.55	95,695.75	23,340.71
其他业务收入	115,570.39	132,701.54	103,845.45	61,527.72
合计	6,214,345.95	9,510,807.86	9,779,985.92	10,049,161.82

2、营业成本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营业成本分别8,196,690.36万元、8,148,094.26万元、7,968,448.73万元、5,188,351.91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是销售汽车成本。

表6-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成本	5,099,687.06	7,853,962.29	8,072,259.96	8,144,877.15
其中：销售汽车成本	4,732,185.67	7,348,714.11	7,715,399.57	7,886,616.96
销售零配件成本	175,541.37	250,420.98	228,564.14	207,187.32
模具及其他成本	59,869.82	51,148.45	38,011.91	32,724.01
提供劳务支出	132,090.20	203,678.75	90,284.34	18,348.85

其他业务支出	88,664.85	114,486.43	75,834.30	51,813.21
合计	5,188,351.91	7,968,448.73	8,148,094.26	8,196,690.36

3、利润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85,415.24万元、623,203.73万元、477,684.36万元、287,791.3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23,296.60万元、647,707.20万元、510,055.64万元、315,966.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4,338.65万元、524,763.91万元、453,073.29万元、258,721.40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呈变动趋势。2019年，发行人利润情况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竞争越趋激烈。

4、期间费用

表6-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228,443.46	389,666.99	457,519.86	440,639.78
管理费用	151,482.67	195,545.34	167,630.37	159,846.54
研发费用	189,501.52	271,622.04	174,337.91	336,457.33
财务费用	62,996.04	-35,102.91	-49,387.52	13,860.11
期间费用合计	632,423.69	821,731.45	750,100.62	950,803.7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50,803.76万元、750,100.62万元、821,731.45万元及228,443.46万元。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2019年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5.80%，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除2017年外均为负数。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金、广告及媒体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修理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差额、长期应收款折现等。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而财务费用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生产和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7.67%、8.64%及10.18%，占比较低，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能力较强。

表6-60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27,517.74	147,131.88	149,543.10
售后服务费	86,351.61	42,824.05	134,944.19
工资薪金	29,110.60	30,006.00	26,735.68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203,422.27	203,538.97	90,694.67
港杂费	3,953.37	3,336.85	1,955.76
差旅费	3,915.91	3,310.17	3,178.97
其他	35,395.49	27,371.95	33,587.41
合计	389,666.99	457,519.86	440,639.78

表6-61 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97,932.06	99,545.73	88,967.47
折旧与摊销	25,849.28	15,051.21	19,341.29
业务招待费	1,523.85	1,420.73	1,015.32
办公费	10,489.01	7,537.28	6,205.76
修理费	31,941.17	24,366.72	21,453.36
审计费	307.81	311.79	344.45
服务费	11,859.59	4,989.97	8,242.63
其他	15,642.56	14,406.94	14,276.26
合计	195,545.34	167,630.37	159,846.54

表6-62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借款利息支出	17,371.14	46,163.83	19,027.74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5,041.92	-13,265.01	-6,964.98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	-	-102,537.86	-
汇兑差额	-29,571.73	13,964.19	2,718.96
票据贴现利息	-	4,498.64	4,759.81
长期应收款折现	10,225.57	-	-10,827.22
其他	1,914.04	1,788.68	5,145.80
合计	-35,102.91	-49,387.52	13,860.11

发行人2018年由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由正转负。2018年12月7日，长城汽车与徐水政府完成徐水政府应向长城汽车支付的2011~2018年间，本金约30亿元的履约保证金的利息金额测算及签署确认。经会计师认定，该履约保证金利息于2018年12月24日实际收取时确认相关利息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投资收益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422.48万元、21,927.02万元、1,550.51万元及75,259.31万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0年1-9月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1,422.1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分享合营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9年投资收益较17、18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开始，将财务费用票据贴现利息冲减投资收益，列为“终止确认贴现票据损失”，以前年度不追溯所致。

6、营业外收入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068.85万元、25,287.99万元、34,212.43万元、30,195.39万元，主要为来自政府的补助、赔款收入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波动所致。2017-2019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283.71万元、14,668.31万元及23,294.32万元，主要是产业发展资金、财政补贴资金、汽车城补助等类型的政府补助，每年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数额差别较大，导致营业外收入的变动较大。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6.27%、3.90%、6.71%、9.56%，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表6-6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23,294.32	14,668.31	27,283.71
赔款收入	6,612.37	5,039.44	4,884.5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97.65	1,267.47	1,679.68
其他	3,408.09	4,312.77	5,220.96
合计	34,212.43	25,287.99	39,068.85

表6-64 发行人2019年度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产业发展资金	17,782.53
财政补贴资金	5,048.06
汽车城补助	133.30
其他	330.43
合计	23,294.32

表6-65 发行人2018年度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财政补贴资金	9,003.51
产业发展资金	3,105.34
巨人计划奖励	1,009.06
财政局专项资金	951.60
汽车城补助	144.2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奖金	100.00

其他	354.59
合计	14,668.30

(六) 营运能力分析

表6-66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9	29.10	46.39	144.44
存货周转率	11.39	14.92	16.26	14.09
总资产周转率	0.69	0.85	0.88	0.99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4.44、46.39、29.10及23.79，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9、16.26、14.92及11.39，存货周转率较低，近年稍有下降，主要是为了满足供货和生产需求，原材料储备有所增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9、0.88、0.85及0.69，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合理，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

总体看来，发行人各项运营指标整体正常，目前各项运营指标显示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七) 现金流指标分析

表6-67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6.57	1,397,230.24	1,969,782.59	-107,667.01
其中：现金流入	8,081,991.59	11,883,832.24	13,699,471.62	12,348,188.27
现金流出	8,107,958.15	10,486,602.00	11,729,689.02	12,455,8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68.64	-1,580,168.43	-1,004,043.65	-305,562.18
其中：现金流入	3,142,595.29	2,315,893.07	2,388,298.39	3,138,186.62
现金流出	3,878,363.93	3,896,061.50	3,392,342.04	3,443,74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06.68	394,394.77	-650,083.75	608,926.18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现金流入	2,192,387.41	1,547,773.96	1,487,141.10	1,732,703.77
现金流出	1,238,680.73	1,153,379.19	2,137,224.85	1,123,77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6.83	216,262.01	277,052.17	195,224.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67.01万元、1,969,782.59万元、1,397,230.24万元、-25,966.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第一，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低于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比例。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2.0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0.23%。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汽车生产成本上升，发行人2017年推出了哈弗全新H6及WEY系列高端车型，部分车型由手动挡升级为自动挡，提高了生产成本。受此影响，发行人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1,861,378.83万元，较上年增加19.0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9,623,933.71万元，较上年增长39.24%。

第二，发行人随汽车金融业务的增长，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755,154.98万元，现金流出额较上年增长185.85%。

第三，2016年末将2017年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提前收到资金，金额为455,200万元，导致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455,200万元。

发行人2017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348,188.27万元，较上年增加23.0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2,455,855.28万元，较上年增加36.06%，从而导致发行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票据托收及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7,23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2,552.35万元。经营性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毛利降低所致。

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销量同比减少导致票据托收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562.18万元、-1,004,043.65万元、-1,580,168.43万元、-735,768.64万元，报告期呈现净流出状态。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发行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变化。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转为合营公司，转出其期末货币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926.18万元、-650,083.75万元及、394,394.77万元、953,706.68万元。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8年偿还借款较多导致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不在并表范围，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和偿债现金流出均有大幅减少。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从现金流量结构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但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其经营投资的需要，可支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为2,088,051.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1.60%。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6-6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	抵押	信用	保证	合计
短期借款	-	-	738,241.04	51,889.28	790,130.32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454.79		202,454.7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0,264.10	-	446,898.49	558,303.51	1,095,466.11
合计	90,264.10	-	1,387,594.33	610,192.79	2,088,051.22

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6-69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借款条件	开始日	到期日	余额	利率
1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29	2023/9/4	211,959.51	EURIBOR+1.10%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5/22	2021/2/16	202,454.79	2.00%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9/24	2021/5/23	120,097.17	2.65%
4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29	2023/9/4	101,135.95	LIBOR+1.22%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10/22	2021/6/24	100,080.97	2.65%
6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5/28	2021/5/26	100,000.00	2.15%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7/1	2022/6/27	90,072.88	2.65%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信用借款	2020/3/20	2021/3/15	90,000.00	2.55%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信用借款	2020/6/1	2021/5/24	90,000.00	2.15%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5/2020	2023/5/15	80,073.33	3.00%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5/6/2020	2023/6/15	66,562.99	3.10%
12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0/28	2023/9/4	61,536.63	EURIBOR+1.10%
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3/10	2021/3/9	60,056.83	3.10%
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9/22	2023/9/21	60,055.00	3.00%
1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18	2022/9/16	60,048.58	2.65%
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5/29	2021/5/24	50,000.00	2.20%
1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6/2	2021/5/27	50,000.00	2.20%
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11/1	2023/11/17	40,036.67	3.00%
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9/23	2023/9/22	40,036.67	3.00%
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10/23	2023/10/22	40,036.67	3.00%
2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20/3/9	2021/3/5	40,000.00	2.15%
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2/30	2021/12/30	35,889.28	1.17%
23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2/28	2023/8/28	32,200.00	4.18%

序号	名称	借款条件	开始日	到期日	余额	利率
2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6/5/2020	2022/5/24	30,024.29	2.65%
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信用借款	2020/4/30	2021/4/23	30,000.00	2.31%
26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0/28	2023/9/4	29,362.05	LIBOR+1.22%
27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4/09/2020	24/09/2023	26,758.07	4.05%
28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30/04/2020	2023/4/21	17,550.69	4.05%
29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1/08/2020	20/08/2022	16,860.54	6.00%
30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03/01/2020	2022/12/21	16,751.28	4.75%
31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4/06/2020	2023/6/21	12,343.52	4.05%
32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22	2023/8/28	10,257.98	3.98%
33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23	2025/6/11	9,080.45	4.15%
34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7/22	2025/6/11	8,013.25	4.15%
35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1/12	2021/11/12	8,000.00	3.85%
36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2/15	2021/12/15	8,000.00	3.85%
37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2/23	2025/6/11	7,589.87	4.15%
38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6/15	2025/6/11	5,499.40	4.15%
39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9/10/2020	2021/10/28	5,007.41	4.85%
40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8/20	2025/6/11	4,599.57	4.15%
41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0/14	2025/6/11	2,420.79	4.15%
42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9/28	2023/9/28	2,151.66	3.98%
43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3/12	2023/8/28	2,076.20	4.18%
44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3/20	2023/8/28	1,719.10	4.18%
45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0/26	2025/6/11	1,713.61	4.15%
其他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信用借款	—		9,937.59	3.98%-5.8%
合计					2,088,051.22	

五、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6-70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是否已兑付
1	19长城汽车SCP001	100,000.00	2019/4/22	180天	3.48%	是
2	19长城汽车SCP002	100,000.00	2019/5/8	180天	3.45%	是
3	19长城汽车SCP003	200,000.00	2019/10/16	270天	3.30%	是
4	20长城汽车SCP001	200,000.00	2020/5/22	270天	2.0%	是
5	20长城汽车SCP002	100,000.00	2020/7/23	34天	1.4%	是
6	20长城汽车SCP003	100,000.00	2020/8/24	32天	1.4%	是
7	20长城汽车SCP004	100,000.00	2020/9/22	30天	1.4%	是
8	20长城汽车SCP005	100,000.00	2020/10/20	35天	1.48%	是
合计		1,000,000.00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为1,548,613.3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12.15%，主要为发行人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2020年9月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6-71 截至2020年9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0,703.77
应收票据	1,425,874.58
无形资产	8,354.86
长期应收款	23,680.17
合计	1,548,613.38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受限的应收票据是用于开具应付票据，发行人受限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是用于长期借款。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1、发行人的母公司****表6-72 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	500,000.00	56.04	56.04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见第六章表6-5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表6-73 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4/5/30	94.29	210,000	汽车金融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表6-74 2019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幼儿园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士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辉	关键管理人员
赵国庆	关键管理人员
俞伟娜	关键管理人员
韩雪娟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魏紫涵	最终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的企业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内容

1、采购原材料、劳务及其他

表6-75 2019年采购原材料、劳务及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33,423,668.57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0,783.33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637.88
哈弗租赁	采购整车	128,401,201.76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92,431,460.33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48,047.76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6,266.16
哈弗租赁	接受劳务	1,869,453.20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6,208.03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0,770.00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6,400.00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5,333.08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740.07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310.20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64.34
欧拉信息	接受劳务	8,881.65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1.13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电费及租赁费	908,478.78
哈弗租赁	借款利息支出	184,992.36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150.00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支出	2,814.16

2、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表6-76 2019年发行人销售整车及零部件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87,145,441.10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80,088.50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79,469.03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50,265.49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6,868,650.40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9,112.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349.57
合计		214,255,376.09

3、购置固定资产

表6-77 2019年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0,050,779.65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458,769.00
哈弗租赁	购置固定资产	287,256.64
合计		10,796,805.29

4、销售固定资产

表6-78 2019年发行人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1,178.20
天津共享汽车	销售固定资产	4,531.88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75.64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8,143.59
合计		-122,157.87

5、销售其他物资

表6-79 2019年发行人销售其他物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物资	79,208,595.40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物资	873,133.49
天津共享汽车	销售其他物资	9,911.83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其他物资	6,053.10
合计		80,097,693.82

6、提供劳务

表6-80 2019年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96,072.93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49,593.73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18,604.88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9,657.67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9,206.98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9,163.05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195.68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231.85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8.28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45.85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90.57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878.30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0.38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
纷时科技	提供劳务	911.31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36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幼儿园	提供劳务	424.53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5.23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
合计		60,837,766.50

7、租赁收入及其他

表6-81 2019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及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682,638.20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23,280.96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4,155.58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23,005.88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3,437.76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4,251.48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700.92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411.76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018.21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62,170,250.30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暖气费	1,181,692.29
合计		174,792,843.34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6-82 2019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57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83 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29,698.59
应收账款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3,638.13
应收账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9,786.20
应收账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1,260.52
应收账款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0,400.00
应收账款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20.82
应收账款小计:		58,077,404.26

其他应收款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15,026.38
其他应收款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112,875.13
其他应收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75,8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582.62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7,933.00
其他应收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311.47
其他应收款小计:		37,860,528.60
预付款项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34,802.79
预付款项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6,165.69
预付款项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47.72
预付款项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843.33
预付款项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10,672.98
预付款项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57
预付款项小计:		267,133.08
应收款项融资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5.18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44,005.18
其他流动资产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436,276,381.57
其他流动资产小计:		8,436,276,381.57
长期应收款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830.80
长期应收款小计:		783,830.80
应付账款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416,295.90
应付账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4,145,382.66
应付账款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362,485.18
应付账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07.80
应付账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9,787.40
应付账款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26.23
应付账款小计:		116,213,685.17
其他应付款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04,507.29
其他应付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47.72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77.74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4,035.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3,827.04
其他应付款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9.11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其他应付款	俞伟娜	2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679,013.90
合同负债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25,630.00
合同负债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9,761.14
合同负债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460.33
合同负债小计:		8,544,851.47

(三)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上诉人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天津市中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上诉人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16 民初 84027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合同违约金 6,400 万元；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苗木死伤损失及养护费用损失共计 1,306,706.73 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裁定如下：撤销天津市滨海

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16 民初 8402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进入重审阶段。

（三）重要承诺事项

表6-84 发行人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末
已签约但未拨备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643,298
——对外投资承诺	550,000
合计	4,193,298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管理层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发行人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发行人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资产38.08万元，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十、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597,280.00万元，明细如下：

表6-8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办理银行	本金	期限（天）	收益
------	------	----	-------	----

				率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8,900	60	3.3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35,000	66	2.97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中信银行	600	95	2.9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50,000	91	3.15
中银保本理财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080	68	2.2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23,000	65	2.9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17,000	45	2.8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100,000	147	3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116	3.08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113	3.08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20,000	91	3.1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3,500	42	3.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55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20,000	50	2.93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50	2.98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8,000	53	2.98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60,000	46	3.1
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12,000	33	2.9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6,700	43	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2,000	32	2.7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60,000	39	2.98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20,000	37	2.95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7,000	10	2.5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4,600	10	2.5
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16,900	51	3.02
合计		597,280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企业有：

1、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俄罗斯图拉市，注册资本为1,921,232.4646174万卢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营销、销售、推销，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

2、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南非约翰内斯堡，注册资本为5,994.2266万兰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整车进口和出口、汽车的销售与分销、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以及辅助事项。

3、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注册资本为2,276.5981万澳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车辆的进出口、车辆销售与分销、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议案。

本次拟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元，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2.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车型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5亿元。

3.存续期限：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转股期：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

5.当前进展：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5次工作会议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发行人重大（重要）事项

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登记编号20201339），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评级公司为其提供主体评级服务。根

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2日支付相关的评级费用。鉴于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的签订、相关评级费用的支付均发生于中诚信评级公司受到交易商协会处分之前，上述交易商协会处分事宜并不影响《2020年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516M号）的有效性，且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事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2020年度重要事项排查

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089.86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7,230.20万元，同比大幅下降62.92%，主要变动原因为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89,729.49万元，降幅约0.8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896,865.03，增幅约10.99%。综合对应经营现金流入净额有所减少。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10,330,760.72万元，同比增长709,691.84万元，增幅约7.38%。发行人一般以票据形式进行业务结算，票据账期一般为6个月，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2020年末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增长约68%，应收票据兑现的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收入增幅反向变动。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9,884,334.31万元，同比增长743,435.71万元，增幅约8.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较为一致。

综上，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2020年度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结果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7-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1-0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二)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 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财务政策稳健及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对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很强及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此外，公司和宝马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升级。中诚信国际也关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盈利呈波动态势、对单一产品依赖较为严重、对存放于长城滨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2、主要优势

(1) 保持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内最知名的SUV 生产企业和皮卡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市场地位突出。公司SUV 连续10年销量国内市场第一，皮卡车型连续22 年保持国内及出口销量第一，市场地位稳固。

(2) 财务政策稳健，杠杆水平处于行业低位。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本化比率为32.89%，财务政策稳健，杠杆水平处于行业较水平。同期末，公司持有未受限货币资金100.33亿元和以理财产品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40.03 亿元，二者对公

司债务偿还起到很强的支撑作用。

(3) 公司与宝马汽车签订合资协议，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且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控股”）组建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双方各持有其50%股份，该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投资总额51亿元，规划年产能16万辆，此次合资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且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

(4) 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拥有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授信总额为852.0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47.49亿元。

3、主要关注

(1) 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汽车销量承压。2019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前期销量透支、房地产挤出效应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我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增长潜力，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物价上涨过快、居民杠杆水平高企叠加疫情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复苏压力仍在一定时间内存在。

(2) 对单一产品较为依赖。2019年，公司汽车总销量为105.86万辆，其中哈弗H6销量占比为36.44%，公司经营业绩对哈弗H6较为依赖，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保持关注。

(3) 存放于长城滨银款项的回收情况。2019年6月起，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放于长城滨银的款项为84.36亿元，中诚信国际将对该款项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四) 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

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年末，公司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852.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47.49 亿元。

表 7-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138.00	22.00	116
2	中国建设银行	130	26.59	103.41
3	中国银行	91.48	14.22	77.26
4	兴业银行	70	5.99	64.01
5	浦发银行	58	6.41	51.59
6	邮政储蓄银行	53.00	8.43	44.57
7	平安银行	44.77	14.77	30.00
8	招商银行	43.62	11.65	31.97
9	工商银行	34.78	21.68	13.10
10	民生银行	30.00	8.58	21.42
11	光大银行	23.45	8.50	14.95
12	交通银行	21.60	2.11	19.49
13	华夏银行	20.00	-	20.00
14	进出口银行	18.00	18.00	-
15	中国农业银行	15.00	-	15.00
16	国家开发银行	8.00	8.00	-
17	星展银行	7.14	-	7.14
18	花旗银行	6.93	-	6.93
19	汇丰银行	6.24	5.41	0.83
20	浙商银行	6.00	-	6.00
21	瑞穗银行	5.55	3.47	2.08
22	信银国际	5.20	5.20	-
23	三井住友	5.20	5.20	-
24	圣保罗银行	3.59	3.59	-
25	招商银行永隆分行	2.63	2.63	-
26	盘谷银行	2.08	2.08	-
27	摩根大通	1.39	-	1.39
28	澳新银行	0.39	0.05	0.34
	合计	852.05	204.56	647.4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查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不良信贷信息记录，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1	19长城汽车SCP001	100,000.00	2019/4/22	180天	3.48	已兑付
2	19长城汽车SCP002	100,000.00	2019/5/8	180天	3.45	已兑付
3	19长城汽车SCP003	200,000.00	2019/10/16	270天	3.30	已兑付
4	20长城汽车SCP001	200,000.00	2020/5/22	270天	2.00	已兑付
5	20长城汽车SCP002	100,000.00	2020/7/23	34天	1.40	已兑付
6	20长城汽车SCP003	100,000.00	2020/8/24	32天	1.40	已兑付
7	20长城汽车SCP004	100,000.00	2020/9/22	30天	1.40	已兑付
8	20长城汽车SCP005	100,000.00	2020/10/20	35天	1.48%	已兑付
合计		100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与应纳税人纳税不构成抵销。

关于下列税项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披露如下文件:

-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4、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迟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

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9,176,572,500.00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_____ / _____；（可自行约定）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可向召集人获取。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

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_____ / _____；（可自行约定）
- 7、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依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2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2.1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

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的，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2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50%以上，并经过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

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50%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总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

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联系人: 洪巧玲

联系地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联系电话: 0312-2197829

传真: 0312-219781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张文俊

联系电话: 0755-88673980

传真: 0755-82081018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010-66426102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能自

联系人: 杨宁

联系电话: 010-85207788/010-85125119

传真: 010-85181218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庞正忠

联系人：叶正义

联系电话：13651246346

传真：010-85150267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发信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99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1360 号）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34 号）。
-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发行人联系方式见第十四章。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EBIT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